

公司代码：600795

公司简称：国电电力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冯树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洪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德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

2017年6月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通知，其拟筹划涉及本公司依法须经事前审批的重大事项，且该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5日起停牌。

2017年8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电电力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7日起继续停牌至2017年9月4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详见2017年8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所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40。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2月，公司取得了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所属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大武口发电厂全部权益、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取得了关联单位国电燃料有限公司所属国电朔州煤业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取得中国国电所属国电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国国电所属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的控制权。上述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的财务数据、发电量、平均上网电价等进行了追溯调整。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4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国电、控股股东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装机容量	指	全部发电机组额定容量的总和
控股装机容量	指	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控股电厂装机容量之和
上网电量	指	电厂所发并接入电网连接点的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发电企业与购电方进行上网电能结算的价格
利用小时	指	统计期间机组（发电厂）实际发电量与机组（发电厂）平均容量（新投产机组按时间折算）的比值，即相当于把机组（发电厂）折算到按额定容量满出力工况下的运行小时数
千瓦/KW	指	电功率的计量单位
千瓦时/KWH	指	电能数量的计量单位。一千瓦时为一千瓦的发电机按额定容量连续运行一小时所做的功，俗称“度”
供电煤耗	指	火电厂每供应一千瓦时电能平均所耗用的标准煤数量，单位为克/千瓦时
标煤	指	每千克含热量 29, 271. 2 千焦的理想煤炭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电电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	GD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DP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乔保平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忠军	徐伟中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
电话	010-58682100	010-58682100
传真	010-64829902	010-64829902
电子信箱	lizhongjun@600795.com.cn	xuweizhong@600795.com.cn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4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6600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01

公司网址	www.600795.com.cn
电子信箱	gdldl@600795.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公司证券融资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电电力	600795	东北热电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 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8,743,865,426.16	28,228,606,242.58	27,309,083,848.69	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3,201,482.84	3,667,249,440.52	3,576,588,133.04	-5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7,950,478.10	3,493,374,441.25	3,493,374,441.25	-5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9,686,239.32	11,677,247,923.14	11,510,071,775.77	-31.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 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876,357,164.87	49,345,471,339.02	49,345,471,339.02	-0.95
总资产	274,619,205,071.68	271,266,945,475.26	271,266,945,475.26	1.24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6	0.187	0.182	-54.0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86	0.187	0.182	-54.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84	0.178	0.178	-52.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5	7.226	7.238	减少3.85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86	7.069	7.069	减少3.783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6年12月，公司取得了控股股东中国国电所属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大武口发电厂全部权益、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取得了关联单位国电燃料有限公司所属国电朔州煤业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取得中国国电所属国电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国国电所属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的控制权。上述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 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发行第一期10亿元附特殊条款的中期票据，以及2014年11月14日发行第二期17亿元附特殊条款的中期票据，在本报告中列示于“其他权益工具”项下。上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考虑了中期票据影响。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了53.83%，主要是本期燃煤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4. 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54.01%，主要是由于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377,673.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835,420.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913,166.01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4,175.5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29,184.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7,139,061.22
所得税影响额	-15,174,207.25
合计	45,251,004.74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是控股股东中国国电旗下的全国性电力上市公司，是中国国电在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窗口和实施整体改制的平台。近年来，国电电力始终坚持科学发展，突出质量效益，做强做优主业，推动转型升级，公司电源结构和布局得到持续优化。公司目前拥有直属及控股企业 63 家，参股企业 21 家，筹建处 10 家。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装机容量 5245.94 万千瓦，其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占总装机容量的 35.6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情况说明

1. 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同比提高

中电联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显示，2017 年上半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全社会用电量累计增速同比提高；工业和制造业用电量累计增速同比提高；高载能行业用电增速同比提高。上半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2950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3%，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3.7 个百分点。

2. 发电装机容量增速放缓

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装机容量 16.3 亿千瓦，同比增长 6.9%，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4.4 个百分点。其中：水电 2.9 亿千瓦，同比增长 4.2%；火电 10.6 亿千瓦，同比增长 4.6%；核电 3473 万千瓦，同比增长 17.3%；风电 1.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2.0%。

3. 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降低

今年上半年，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 1790 小时，比上年同期降低 7 小时。其中，火电 2010 小时，比上年同期增加 46 小时；水电 1514 小时，比上年同期降低 144 小时；核电 3406 小时，比上年同期增加 59 小时；并网风电 984 小时，比上年同期增加 67 小时。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2 月，公司转让乐亭供热项目资产。乐亭供热项目由国电电力河北新能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该项目自 2012 年开始供热以来处于亏损状态。该项目资产于 2017 年 2 月在北交所挂牌转让，转让交易价 2220 万元。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装机结构优势

公司装机结构不断优化，发展重心不断调整。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控股装机容量 5245.94 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 3374.75 万千瓦；水电装机 1314.68 万千瓦；风电装机 535.31 万千瓦；太阳能装机 21.2 万千瓦。公司 6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占全部煤电装机的 59.44%，超临界煤电机组占全部煤电装机的 56.48%，清洁可再生能源装机占全部装机的 35.67%，生产指标持续改进，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

（二）市场营销优势

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积极推进成本领先战略的同时，主动适应快速推进的电力市场化改革，加快转变营销观念，从生产型企业向生产经营服务型企业转变，从重点抓发展向经营与发展并重转变，从协调型营销向竞争服务型营销转变，从服务电网单一客户向服务全社会客户转变，扎扎实实做好市场营销工作。建立完善大客户信息档案，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储备培育优质客户资源。建立客户评价体系，定期分析评估，预控防范市场风险。建立客户回访机制，丰富沟通渠道，了解客户诉求，提升完善自身服务水平，持续提高电力市场份额。

（三）产业技术优势

公司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完善创新分平台建设方案，引领企业创新发展逐步深入。以大数据中心建设、智能化电厂建设为依托，加强顶层设计，公司产业智能化、管理信息化建设进程加快。加强创新成果应用，大渡河公司“大渡河下游梯级电站多时间尺度预报、调控一体化技术研究与应用”等三个科技项目获中国电力科技进步奖。大连开发区热电厂“HG-1125/25.4-HM2 型锅炉侧墙水冷壁出口集箱改进”等五个成果获中国国电 2017 年度科技进步奖，14 个成果获 2017 年度优秀合理化建议。公司稳步推动产业升级，持续开展机组整体运行优化，全国火电 600MW 及以上机组能效对标比赛中，共有 15 台火电机组获奖，安全生产、清洁能源发电等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四）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持续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基层单位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年轻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对于特别优秀的人才敢于破格提拔，全面加强中层干部管理，大力实施“人才强企”工程和职业经理人培训、建设员工职业发展通道等一系列措施，初步形成公司系统“领导人员、后备干部、培养对象、青年英才、青年人才”五位一体的干部人才梯队。目前公司拥有中国国电首席

师 7 名，国电电力首席师 10 名，国电电力高级技术专家 17 名，国电电力高级管理专家 2 名，涵盖集控运行、汽机、化学、环保、风电电气、水工等十余个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是提高良好素质的保障。随着公司三项制度改革不断推进，公司的管控能力逐渐增强，管理效率逐渐提高，动力活力逐渐释放，市场竞争优势逐渐凸显。

（五）成本管控优势

燃料成本方面：强化研判市场保供控价，坚持“日跟踪、周统计、月分析”市场与政策动态跟踪机制，重点关注蒙西、宁夏、新疆等市场变化。把握市场采购节奏，及时释放、提升库存，控制价格风险。加强集中管控拓展阳光采购，加强制度建设，新制定《煤炭市场调研管理办法》，修订《煤炭年度合同管理办法》和《市场现货阳光采购管理办法》。公司成立燃料管理领导小组，制订《燃料管理领导小组会议议事规则》，完善现货市场采购定价审核机制，进一步强化事前审批和事中监督。进一步明确营销、生产与燃料的专业协同职责，提升采购决策的科学指导性。阳光采购继续保持 100%全覆盖，厂内费用定额管理持续加强。持续推进精细化配煤掺烧，加强燃料与生产、营销协同，全面实施细化“三单”管理，实施“三精”管控，做到精准负荷预测、精确燃料采购、精细配煤掺烧。持续完善大同配煤掺烧模型，增加物流在线监管、手机移动办公、每日燃料成本指标展示等管控功能。

资金成本方面：2017 年央行实行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大力推进金融去杠杆，公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流动性收紧，信贷规模快速扩张的势头明显遏制，贷款规模异常紧张，基准及基准上浮利率已经成为银行贷款的新常态；发债价格大幅上升，电力类 AAA 企业发债票面利率同比上升超过 60%，公司资金链安全面临挑战。公司利用与银行“总对总”优势，全力确保系统内企业存量借款顺利接续，新增基建借款落实到位。上半年公司兑付到期债券 148 亿元，为了全力确保资金链安全，在银行间市场筹措资金 110 亿，平均票面利率 3.93%，较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新增银行借款 38 亿元，借款利率均在基准利率及以下。做好应收账款回收，提高自由现金流管控水平，在保证资金链安全前提下，优先还贷，降低货币资金沉淀，实现资金少占用、快周转、降成本、优配置。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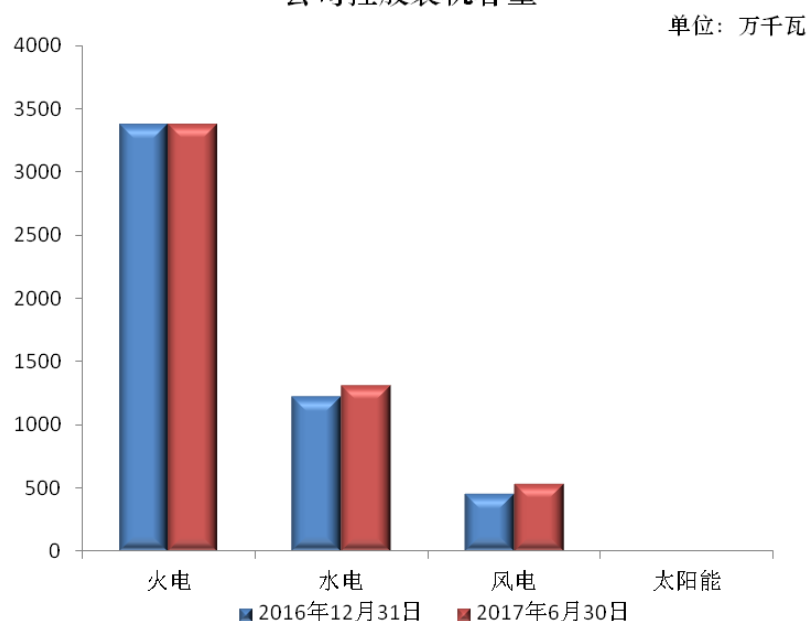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装机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装机容量 5245.94 万千瓦，其中火电 3374.75 万千瓦，水电 1314.68 万千瓦，风电 535.31 万千瓦，太阳能光伏 21.20 万千瓦。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57.79 万千瓦。其中水电新增装机 85 万千瓦，分别是猴子岩 4 号机组 42.5 万千瓦、猴子岩 3 号机组 42.5 万千瓦；风电新增装机 72.79 万千瓦，分别是新疆新能源三塘湖二期 4.95 万千瓦、山西新能源宝塔山 4.8 万千瓦、云南新能源昆明风摆山 3 万千瓦、河北新能源五福堂 15 万千瓦、新疆景峡 40.05 万千瓦、湖南新能源风雨殿（二期）寨子背 4.99 万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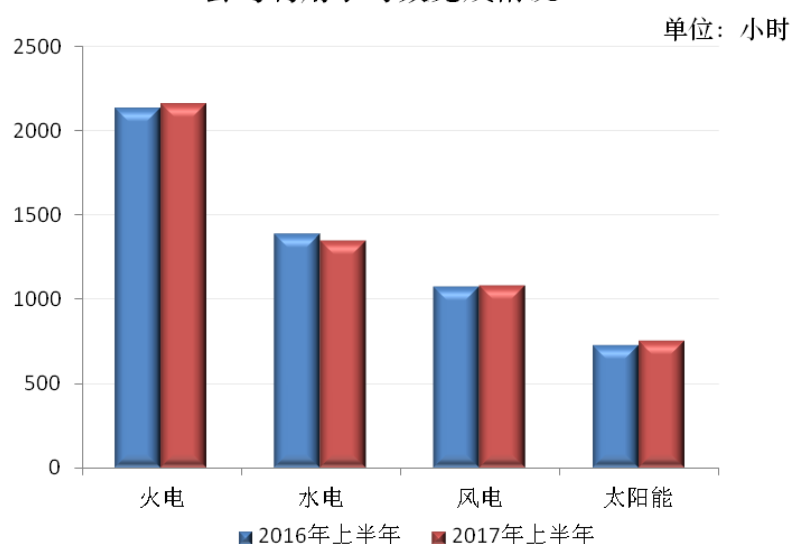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装机容量



(二) 发电量及利用小时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资及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 933.39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883.51 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分别增加了 3.36% 和 3.04%。完成利用小时 1836 小时，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46 小时，其中：火电完成 2154 小时，水电完成 1341 小时，风电完成 1079 小时，光伏完成 749 小时。

公司利用小时数完成情况



(三) 发展情况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注重发展质量效益，加强结构和布局优化，推动优质风电开发。上半年核准电源项目 24.65 万千瓦，分别是辽宁黑山景家 4.95 万千瓦、山西寿阳松塔 9.8 万千瓦、河北尚义大青山 9.9 万千瓦。加快推进优质风电项目开发进度，上半年已列入 2017 年风电开发建设方案项目容量 63.5 万千瓦。公司抢抓政策机遇，发挥高效清洁火电技术和管理优势，大力拓展“一带一路”周边和沿线国家项目合作开发渠道，有关项目前期开发工作正在积极稳妥推进中。

2017 年，公司不断提升工程管理水平，有邯郸东郊、朝阳热电、宁夏方家庄等 6 个在建火电项目，容量共计 624 万千瓦；大兴川水电、大渡河沙坪二级、猴子岩、双江口 4 个在建水电项目，容量共计 409.65 万千瓦。

（四）市场营销

一是公司强化电改政策和交易规则分析研究，分析公司火电所属区域交易政策，研究区域交易规则特点，结合市场电量放开程度和竞价方式，指导各单位精准施策，科学制定竞价方案，努力提高市场电量份额；二是公司强化市场交易管理，抢占市场电量份额，建立市场交易周报制度。每周通报公司相关区域市场交易信息，指导相关单位认真解读交易规则，及时优化竞价策略，跟踪关注出清结果；三是公司建立环保预考核周通报制度，督促各火电单位认真分析环保排放超标原因，落实管理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环保考核扣罚，确保环保电价全部执行到位；四是公司推进组建和参股区域售电公司，积极推进新疆、浙江和宁夏售电公司组建，完成企业名称预核准、章程编制和审批等工作。同时科学研判电力市场形势，谋划售电公司组建后的盈利模式和经营业态。参股国电辽宁、云南、河北售电公司，有效拓展了公司火电企业的市场发展空间。

（五）燃料管理

公司持续优化来煤结构，科学购煤、储煤、配煤掺烧，千方百计控制公司煤炭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入炉标煤单价完成 567.18 元/吨，同比升高 215.17 元/吨；上半年累计掺烧经济煤种 1367.3 万吨，节约成本 4.91 亿元。报告期内，智能化创新不断完善，系统消缺和投运率良好。

（六）节能环保

公司加快推进清洁能源发展战略，推进能源绿色发展，着力推动科技创新，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力度，切实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所有燃煤发电机组均已完成达标排放改造工作，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积极实施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截止 2017 年 6 月底，公司已完成 35 台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改造的装机容量为 1969.5 万千瓦，占公司总装机容量的 58.36%。公司稳步推动产业升级，持续开展机组整体运行优化，主要技术指标持续改善，公司 15 台火电机组在国火电 600MW 及以上大机组能效对标竞赛中获奖，安全生产、清洁能源发电等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2017 年上半年，燃煤发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为 297.81 克/千瓦时，较去年同期下降 0.04 克/千瓦时。

（七）党建工作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党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集团公司党组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国有企业党建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把握一条主线、突出两个抓手、聚焦三个体系、抓好七项任务、实现一个目标”的党建工作总体思路，突出抓责任重落实、抓基层强基础、抓创新激活力、抓典型促引领，基层组织更加健全、党建制度更加完善、责任考评更加严格。扎实推进国有企业党建会精神 76 条具体措施落地，全面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抓支部，强堡垒”工作，建立党委委员抓党建工作联系点，突出整治基层党建工作不平衡问题。国电电力党委“五个强化”形成抓基础党建合力、北仑公司“集体立功竞赛”、大同厂“党建量化考核”、和风公司“互联网+党建”等 12 个党建典型被中央新闻媒体登载。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8,743,865,426.16	28,228,606,242.58	1.83
营业成本	23,338,905,388.17	19,055,945,611.71	22.48
销售费用	14,538,712.29	12,446,448.79	16.81
管理费用	325,421,712.51	304,338,828.85	6.93
财务费用	3,138,903,245.41	2,988,271,808.42	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9,686,239.32	11,677,247,923.14	-3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7,102,764.94	-6,478,566,536.81	1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303,353.57	-2,070,997,152.55	156.61
研发支出	7,389,200.00	6,015,400.00	22.84

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1.83%, 主要系 2017 年 1-6 月发电量和售电量较上年同期上升。

2.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公司的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22.48%, 主要系 2017 年 1-6 月燃煤价格较同期上升,同时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燃料消耗量上升,因而导致营业成本上升。

3.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16.81%, 主要系 2017 年 1-6 月公司运输费和检验费增加所致。

4.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6.93%, 主要系公司人工成本及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5.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5.04%, 主要系报告期内长期借款融资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导致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上升。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31.75%, 主要系本期煤价上涨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14.53%, 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到大额股权处置保证金所致。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156.61%, 主要系本期借款规模较上年同期上升, 而偿还债务的规模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9.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公司研发支出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22.84%, 主要系公司进行节能环保改造技术研究。主要项目包括公司承担的科技项目《东胜废水零排放》第二阶段开始全面开工、大同公司的二氧化碳分解研究设备就位开始安装。今年新增的科技项目,和禹公司水情测报系统、大开厂热电解耦模式的高效化灵活性改造等科技项目开始进行可行性研究工作。

2. 其他**(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6,923,416,518.55	2.52	3,334,043,914.60	1.23	107.66
应收账款	6,968,324,914.64	2.54	5,411,418,223.42	1.99	28.77
其他应收款	412,197,410.23	0.15	307,605,794.56	0.11	34.00
其他流动资产	968,481,966.39	0.35	1,626,895,798.16	0.60	-40.47
在建工程	27,078,591,687.19	9.86	38,071,293,782.96	14.03	-28.87
应付票据	2,853,606,845.29	1.04	4,862,544,192.00	1.79	-41.31
应付股利	2,545,588,092.40	0.93	574,329,474.63	0.21	343.23
其他应付款	7,365,450,883.75	2.68	9,915,696,699.98	3.66	-25.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42,730,153.51	2.49	9,005,223,331.63	3.32	-24.01
其他流动负债	17,881,000,800.00	6.51	21,746,000,000.00	8.02	-17.77

其他说明

1. 货币资金：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6,923,416,518.55 元，比年初数增加了 107.66%，主要系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积累增加，收到子公司股权转让预付款和保证金，以及本公司预留分红款所致。

2.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期末数为 6,968,324,914.64 元，比年初增加了 28.77%，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发电量有所增加，以及下属部分子公司多月新能源补贴未收回所致。

3.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为 412,197,410.23 元，比年初数增加了 34.00%，主要由于本公司转让子公司国电电力普兰店热电有限公司尾款尚未收回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为 968,481,966.39 元，比年初数减少了 40.47%，主要系本公司上年末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艾比湖生态前期项目和吉林台二级水电站项目完成移交所致。

5.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期末数为 27,078,591,687.19 元，比年初减少了 28.87%，主要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基建项目在上半年投产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6. 应付票据：应付票据期末数为 2,853,606,845.29 元，比年初数减少了 41.31%，主要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等公司本期购买商品支出以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7. 应付股利：应付股利期末数为 2,545,588,092.40 元，比年初增加 343.23%，主要系本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分配 2016 年年度股利尚未支付完毕。

8. 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为 7,365,450,883.75 元，比年初数减少了 25.72%，主要系本年向中国国电支付上年同一控制下购买子公司股权款所致。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为 6,842,730,153.51 元，比年初减少了 24.01%，主要系本公司应付债券到期偿还所致。

10. 其他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数为 17,881,000,800.00 元，比年初数减少 17.77%，主要系本公司私募债及超短融资券本期到期归还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76,990.00	受限的保证金
应收票据	49,000,000.00	质押
固定资产	8,161,419,544.97	融资租赁
固定资产	875,692,873.37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143,126,743.04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160,070,401.00	融资租赁

注：本期末公司另以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余额为 20,555,142,257.46 元。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额为 484,072 万元，上年同期投资额为 529,732 万元，投资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5,660 万元，投资额减少幅度为 8.62%。

2017 年上半年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火电	100
国电电力邯郸东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100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电	100
国电电力河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电、火电	100
国电电力山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电	100
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电、火电	100
国电电力云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电、水电	100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电	100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电	100
国电电力福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	100
国电湖州南浔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火电	100
国电电力浙江舟山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电	100
国电电力甘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电、太阳能	100
国电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	火电	51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火电、煤炭	50
国电电力湖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电	100
国电电力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电、太阳能	100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	69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化工	5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禹水电开发公司	水电	100
国电电力青海万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	100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火电	100
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火电、水电	100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火电、风电	100

国电电力江苏新能源开发筹建处	火电、风电	/
国电电力高密热电项目筹建处	火电	/
国电电力大同湖东发电项目筹建处	火电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406	国电南瑞	25,760,000.00	2.01	2.01	863,088,900.65	/	49,878,225.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人
002063	远光软件	8,000,000.00	6.36	6.25	106,097,307.83	385,579.71	385,579.71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人
000635	英力特	/	51.25	51.25	1,745,438,426.92	18,578,802.45	18,842,389.51	长期股权投资	收购其母 公司
H1296	国电科环	2,371,631,179.44	39.19	39.19	2,173,543,129.26	132,118,778.07	101,731,074.10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人
合计		2,405,391,179.44	/	/	4,888,167,764.66	151,083,160.23	170,837,268.74	/	/

②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元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871,637,650.00	24.63	24.63	1,736,483,786.29	47,102,576.88	47,102,576.88	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增加投资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9,561,600.00	19.02	19.02	3,568,891,537.49	259,029,289.40	259,029,289.40	长期股权投资	增加投资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670,000.00	0.52	0.52	670,0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0.87	0.87	2,000,0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
合计	1,943,869,250.00	/	/	5,308,045,323.78	306,131,866.28	306,131,866.28	/	/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的说明：

公司直接持有国电财务有限公司股权 12.68%，通过控股子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权 2.44%，通过控股子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股权 9.51%。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持有国电财务有限公司股权 24.63%。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国电南瑞	813,210,675.23	863,088,900.65	49,878,225.42	
PVC 期货	6,222,675.00		-6,222,675.00	539,425.55
合计	819,433,350.23	863,088,900.65	43,655,550.42	539,425.55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原持股比例(%)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股权处置收益
国电电力普兰店热电有限公司	51.00	105,940,588.96	0.00	6,858,099.63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	注册资本	2017年6月末总资产	2017年6月归母净资产	2017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	电力	79,440.00	225,609.09	112,155.75	-8,016.18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	电力	55,938.20	270,598.83	47,563.86	-3,875.84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	电力	105,200.00	341,967.36	79,658.83	-5,282.79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	电力	50,000.00	178,637.82	40,197.47	-10,116.80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发电	PVC、EPVC, 烧碱等化工产品	96,215.10	1,136,782.50	369,031.69	-8,101.26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电	电力	271,406.14	498,343.17	290,800.29	9,363.85
国电电力河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电	电力	51,039.00	447,443.74	82,374.14	2,232.64
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电	电力	115,166.00	181,906.37	123,190.61	4,399.38
国电电力山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电	电力	112,992.00	476,701.85	138,907.54	11,525.70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发电	电力	50,000.00	315,055.49	59,654.86	3,134.41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电	电力	201,386.00	625,807.11	231,640.08	8,457.12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	电力	140,000.00	380,998.96	222,831.92	25,797.25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	电力	190,277.60	556,597.77	238,216.92	6,483.93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	电力	85,000.00	218,435.04	184,094.61	7,854.59
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发电	电力	345,882.45	2,841,898.72	319,742.94	4,043.93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电	电力	1,427,523.10	9,088,176.53	1,810,928.62	50,557.94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发电	电力	175,707.18	1,232,169.42	249,740.03	-6,407.73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发电	电力	366,453.03	2,106,610.05	687,544.09	21,231.94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	电力	48,000.00	129,362.38	79,020.19	4,642.00

(2)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 10%以上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017 年 1-6 月营业利润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57,546.29	51,816.68	51,486.76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809,423.08	48,708.81	36,762.91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192,892.16	34,273.87	25,797.25

(3) 经营业绩与上一年度相比变动在 30%以上，且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比 2016 年 1-6 月增加额	比 2016 年 1-6 月增幅 (%)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16.18	6,550.29	-14,566.47	-222.38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3,875.84	1,372.45	-5,248.29	-382.40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282.79	5,706.88	-10,989.67	-192.57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0,116.80	-2,766.44	-7,350.36	-265.70
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509.36	10,015.84	-9,506.48	-94.91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1,132.02	-6,863.07	5,731.05	83.51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610.78	-17,566.34	6,955.56	39.60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25,797.25	47,735.70	-21,938.45	-45.96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483.93	41,972.60	-35,488.67	-84.55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7,854.59	25,024.57	-17,169.98	-68.61
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4,043.93	-2,157.18	6,201.11	287.46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6,407.73	21,960.93	-28,368.66	-129.18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1,231.94	87,456.97	-66,225.03	-75.72

(4) 投资收益占比在 10%以上的股权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股权投资项目	2017 年 1-6 月实现投资收益	占公司全部投资收益比例 (%)
--------	--------------------	-----------------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902.93	23.93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5,556.43	23.61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18,572.44	17.16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11.88	12.21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利用小时和电价方面：受电力供求关系的影响，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会有所波动，公司近三年半年度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利用小时分别为 1944 小时、1843 小时和 1836 小时。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电力供需矛盾的影响，市场交易电量规模日趋扩大，公司未来的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电价存在波动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 新能源方面：国家能源局下发《（国能新能[2017]52 号）2017 年度风电投资监测预警结果的通知》将内蒙古、黑龙江、吉林、宁夏、甘肃、新疆（含兵团）等省（区）为风电开发建设红色预警区域。上述区域风电装机总量较高，占比较大、就地消纳较差、外送还有很多问题，短时间内很难扭转限电严重局面。公司上述区域的风电装机占风电总装机比例 48%，2017 年上半年同比虽有所好转，但受区域、电网结构等诸多因素，风电生产经营压力仍然很大。

3. 环保方面：国家环保政策持续加码，年初环保部正式印发了《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和京津冀试点城市高架源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所有火电单位必须取得排污许可证。4 月份，环保部发布了《“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旨在通过国家、省、市三级督查考核，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对危废处置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上半年环保部连续开展环保督察，首先对京津冀地区“2+26”城市开展为期一年的督察，后续又开展了 8 个省市的督察，下半年将继续开展，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将于下半年启动，碳减排的刚性约束逐步逼近，对产业升级提出了更高要求。“十三五”期间，国家在当前节能环保改造基础上，规划对“三北”地区 2.2 亿千瓦煤电机组实施灵活性改造，未来企业改造任务十分繁重，资金压力巨大，火电企业将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4. 火电政策方面：电力产能过剩问题日益凸显，国家加强对火电发展的限制，先后出台了“三个一批”、风险预警、淘汰落后产能等煤电发展政策，提出“十三五”期间将取消和推迟煤电建设项目 1.5 亿千瓦以上，公司重点煤电项目发展受到一定影响。

5. 煤价方面：火力发电的主要燃料为煤炭，燃煤成本在公司营业成本中的比重较高，因此燃煤价格的波动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预计下半年煤炭“去产能”政策将持续开展，且减产刚性影响大于往年，安全、环保、公路治超、铁路运力紧张，以及重大政治活动和庆典成为影响供求价格波动的重点催化事件。国家煤价调控政策有所转变，由去年下半年的控制煤价过快上

涨，转为 5 月份的价格维稳，继续大幅降价的可能性很小，年初预测的 500 元/吨的市场低点预期难以实现。国家正在研究和实施新一轮进口煤限制措施，鼓励燃用国内煤的导向十分明显，显著弱化了进口煤平抑国内高煤价的控价效果。

6. 利率方面：公司所属的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新建项目资本金以外部分投资资金主要通过贷款等方式获取。目前全球央行对于货币政策的表态均显鹰派或倾向于紧缩，未来国内货币政策不具备转向宽松的条件。货币政策维持中性使得市场利率存在高位运行的可能性，进而影响公司财务费用。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国电电力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1-23	见 2017 年 1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www.sse.com.cn)	2017-01-24
国电电力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5-04	见 2017 年 5 月 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www.sse.com.cn)	2017-05-05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	---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国电	2014 年 7 月 31 日，控股股东中国国电对 2010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解决与国电电力同业竞争问题有关事项的函》相关内容重新做出承诺：中国国电将继续坚持整体上市战略，继续将国电电力作为常规发电业务整合平台，逐	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	是	是

			<p>步将火电及水电业务（不包括中国国电除国电电力以外其他控股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业务及权益，且不包括区域常规发电上市公司所在区域的相关资产、业务及权益）资产注入国电电力。拟注入资产原则上以省（或区域）为单位，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不低于 10%。拟注入国电电力的发电业务资产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不存在产权权属不完善或项目投资审批手续存在瑕疵等情况。拟注入资产须符合国电电力的战略规划，有利于维护国电电力利益，促进国电电力发展。资产注入后，须有利于提高国电电力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尤其国电电力每股收益或净资产收益率须呈增厚趋势。中国国电承诺将在发电业务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完成向国电电力注资的工作。</p> <p>2016 年 12 月，控股股东中国国电将国电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5%股权、国电新疆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4.56%股权、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股权、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 51%股权、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大武口发电厂全部权益、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60%股权、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公司 23%股权，以及国电燃料所属国电朔州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注入公司。</p>			
--	--	--	--	--	--	--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	------

<p>根据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p> <p>1、2017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国电财务公司的存款合计最高余额不超过 100.00 亿元，实际金额为 91.49 亿元；</p> <p>2、2017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国电财务公司以及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预计 50.00 亿元，实际金额 7.09 亿元；</p> <p>3、2017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预计 10.00 亿元，实际金额 1.00 亿元；</p> <p>4、2017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预计 0.05 亿元，实际金额 0.0034 亿元；</p> <p>5、2017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燃料及运输费预计 77.50 亿元，实际金额为 19.38 亿元；</p> <p>6、2017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子公司购买设备及产品预计 8.60 亿元，实际金额为 4.24 亿元；</p> <p>7、2017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子公司租入土地预计 0.016 亿元，实际金额 0 亿元；</p> <p>8、2017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预计 3.50 亿元，实际金额为 0.35 亿元；</p> <p>9、2017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子公司特许经营服务预计 10.00 亿元，实际金额 4.67 亿元；</p> <p>10、2017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购买燃料预计 8.00 亿元，实际金额 5.40 亿元；</p> <p>11、2017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电力、热力、供水及材料销售预 2.40 亿元，实际金额 0.5 亿元；</p> <p>12、2017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子公司出租办公楼预计 0.06 亿元，实际 0.04 亿元；</p> <p>13、2017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管理、劳务服务预计 0.41 亿元，实际金额为 0.0003 亿元。</p>	<p>见 2017 年 4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p>
--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属单位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水、电、材料	招标价、市场价	/	1,314,993.42	0.005	货币资金	/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属单位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燃料	招标价、市场价	/	18,706,182.51	0.07	货币资金	/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属单位	集团兄弟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等	招标价、市场价	/	388,499.10	0.001	货币资金	/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属单位	集团兄弟	购买商品	购买设备材料	招标价、市场价	/	25,180,721.01	0.09	货币资金	/

	公司		款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设备材料款	招标价、市场价	/	359,759,046.49	1.32	货币资金	/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集团兄弟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设备材料款	招标价、市场价	/	1,018,867.90	0.004	货币资金	/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属单位	集团兄弟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燃料	招标价、市场价	/	88,855,735.46	0.33	货币资金	/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属单位	集团兄弟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服务等	招标价、市场价	/	28,332,170.45	0.10	货币资金	/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服务等	招标价、市场价	/	5,038,535.51	0.02	货币资金	/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集团兄弟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服务等	招标价、市场价	/	467,456.44	0.002	货币资金	/
合计				/	/	529,062,208.29		/	/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18,572.29	363,335.24	681,907.53	737,450.00	-3,850.00	733,600.00
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43,347.50	59,523.22	302,870.72
合计		318,572.29	363,335.24	681,907.53	980,797.50	55,673.22	1,036,470.72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 681,907.53 万元，贷款余额为 669,100.00 万元；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通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融资余额 64,500.00 万元；在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通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融资余额 302,870.72 万元。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借款等关联方交易，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存款利率计息，贷款和融资租赁利率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利率水平和收费标准及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2011-4-15	2011-4-15	2026-4-1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合营公司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464,400.00	2006-11-27	2006-11-27	2017-9-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合营公司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90,000.00	2006-11-27	2006-11-27	2017-9-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合营公司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132,370,000.00	2010-6-3	2010-6-3	2025-6-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联营公司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38,430,000.00	2010-10-8	2010-10-8	2025-10-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45,285,6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676,354,4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32,043,335.9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3,016,582,891.5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3,692,937,291.5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7.1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2,452,701,817.4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452,701,817.48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准扶贫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将精准扶贫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扎实有效开展四川、青海、新疆等地区的精准扶贫工作。

2015 年起，公司控股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配合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参与甘孜州丹巴县脱贫攻坚工作，具体承担丹巴县半扇门乡腊月山三村精准扶贫任务。与此同时，按照省国资委党委安排，对口帮助乐山市峨边县庞沟村精准扶贫工作；2016-2018 年，公司计划对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曲麻莱县辖区内因病、因学致贫人口直接进行资金帮扶，每年总计发放扶贫资金 350 万元；2015 年起，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对口克勒根特村进行帮扶，帮助当地脱贫攻坚，开展“十星文明户”创建活动（民族团结星、宗教和谐星、清正廉政星、精神文明星、能力提升星、领导核心星、管理民主星）。

2. 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青海省玉树州曲麻莱县精准扶贫工作。公司对辖区内因病、因学致贫人口直接进行为期 3 年的资金帮扶，涉及因病、因学致贫重点扶贫对象 562 人（其中因病致贫户 369 户，大病人口 404 人，每人年需帮扶资金 6230 元，每年共需 251.69 万元；因学致贫户 169 户，涉及帮扶人口 158 人，每人（户）年需帮扶资金 6230 元，每年共需 98.434 万元），2017 年度正在进行扶贫具体方案审定工作。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丹巴县精准扶贫工作。由公司控股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所属猴子岩公司具体对口承担，2017 年上半年组织参建各方及公司员工筹措资金 101.704 万元，用于支持丹巴县半山门乡腊月山三村 13km 通村公路建设，受到省委主要领导的好评和新闻宣传。

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县精准扶贫工作。由公司控股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所属沙坪公司承担，一是帮助峨边县新场乡庞沟村制订了脱贫发展规划，安排机械设施、工程物资支持了庞沟村 4、5、6 组道路建设，截止 2017 年 5 月底，沙坪公司完成庞沟村至桃花村通村路毛路开挖，总长 2.3 公里。二是指导开展产业发展脱贫工作。联络组织对口扶贫乡村级干部到雅安市石棉县调研草科鸡的培育、放养、销售、加工、品牌建设等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和布克赛尔县扶贫工作。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承担，2016 年帮扶建成巴音傲瓦乡克勒根特养殖小区 200 平米储藏厂房项目，用于屠宰牲畜、肉奶保鲜包装、储藏封干和日常办公的厂房，解决了养殖小区厂房和畜产品加工储藏库匮乏的问题。目前，正在双方共同制定 2017 年度帮扶项目实施计划。

3.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精准扶贫工作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101.704

2. 物资折款	70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
2. 转移就业脱贫	-
3. 易地搬迁脱贫	-
4. 教育脱贫	-
5. 健康扶贫	-
6. 生态保护扶贫	-
7. 兜底保障	-
8. 社会扶贫	-
9. 其他项目	
其中：9.1. 项目个数（个）	2
9.2. 投入金额	171.704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
9.4. 其他项目说明	道路修筑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荣获四川省国资委先进扶贫单位称号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坚持因地制宜、统筹结合，做实做好公司对口帮扶与扶贫攻坚工作。一是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扶贫办关于帮扶工作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要求，继续优先考虑贫困地区的项目投资建设，从而推动地区整体经济发展。二是进一步做好贫困人员的走访慰问工作，建立帮扶工作回访机制，确保帮扶资金及物品足额到位；建立帮扶困难职工档案管理机制，实行动态管理，把有限的资金用到实处，确保用好的机制、措施构建民企共赢新环境。三是通过对定点帮扶乡镇大学生毕业情况进行了解，及时掌握相关专业信息，针对风电场、水电站、光伏电站特殊的地理环境，尽量在毕业生招聘工作以及社会化招聘中予以优先考虑，推动项目地企关系稳定建设，推动企业和谐发展。四是通过积极开展“公益国电”电商扶贫项目，带动当地农牧土特产品的销售，提高当地贫困人口的收入，助力精准脱贫。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上级环保部门法规、标准和要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全年环保管理体系运行良好，公司本部及其下属各分、子公司、基层单位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违法事件受过上级环保部门处罚。

公司所属的各单位无环保部废水、污水、重金属重点监控企业。公司所属所有火电单位均是环保部废气重点监控企业，排放方式为高架有源排放，一般采用一炉一烟囱或两炉、三炉公用一烟囱。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设有专职的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和专业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人员。现将公司环境保护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及其下属各重点排污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三同时”管理规定办理建设项目“三同时”手续，所有项目均按照项目进度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项目验收手续，项目手续符合法规要求。

2. 按照国家规定合法排污，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定期缴纳排污费，截止 6 月底，公司所有火电厂均按照国家《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3. 公司不断强化环保设施的技术改进和运行管理，每年制定环境保护技术措施计划，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要求，公司在各省、区重点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按时向公众发布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企业污染源自行监测信息、监测结果。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共计排放二氧化硫 0.97 万吨，氮氧化物 1.83 万吨，烟尘 0.17 万吨，折合度电排放量分别为 0.12g/kwh、0.22g/kwh、0.02g/kwh。

4. 公司所有火电机组均在锅炉总排口装有烟气在线监测装置，所有装置均已完成当地环保部门的验收，符合要求，并将排放的污染物数据实时上传至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公开。公司所有火电机组均已完成达标排放改造，烟气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 GB13223-2011 标准。同时公司根据国家《煤电节能减排升级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及《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要求，积极进行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截止 2017 年 6 月底公司已完成 35 台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改造的装机容量为 1969.5 万千瓦，占公司总装机容量的 58.36%。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印发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其他收益”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增加 75,474,580.85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减少 75,474,580.85 元。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的说明：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通知，其拟筹划涉及本公司依法须经事前审批的重大事项，且该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5 日起停牌。

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电电力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7 日起继续停牌至 2017 年 9 月

4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详见2017年8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所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40。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说明：

2017年7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英力特控股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传票。上述事项公司已在临时公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所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3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5,265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0	9,038,709,571	46.00	0	无	0	国家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485,108,692	980,424,605	4.99	0	无	0	国有 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理事会	0	917,431,192	4.67	0	无	0	国家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0	213,970,000	1.09	0	无	0	国有 法人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10,415,000	189,585,000	0.9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	156,388,432	0.80	0	无	0	未知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00,975,770	0.5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33,370,495	94,583,921	0.48	0	无	0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78,032,300	0.40	0	无	0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78,032,300	0.40	0	无	0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78,032,300	0.40	0	无	0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78,032,300	0.40	0	无	0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78,032,300	0.40	0	无	0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78,032,300	0.40	0	无	0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78,032,300	0.40	0	无	0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78,032,300	0.40	0	无	0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78,032,300	0.40	0	无	0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78,032,300	0.40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9,038,709,571	人民币普通股	9,038,709,57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80,424,605	人民币普通股	980,424,60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917,431,192	人民币普通股	917,431,19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3,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970,000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189,5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58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6,388,432	人民币普通股	156,388,432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975,770	人民币普通股	100,975,77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94,583,921	人民币普通股	94,583,921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8,032,3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32,3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8,032,3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32,3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8,032,3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32,3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8,032,3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32,3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8,032,3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32,3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8,032,3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32,3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8,032,3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32,3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8,032,3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32,3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8,032,3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32,3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8,032,3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32,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国电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99%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陈飞虎	董事长	离任
乔保平	董事长	选举
郭瑞廷	监事会主席	离任
谢俊	监事会主席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乔保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陈飞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选举谢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郭瑞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2. 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七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选举乔保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公司召开七届二十一次监事会选举谢俊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 2017年5月5日，公司发布独立董事辞职公告（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所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22），李秀华女士已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有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鉴于李秀华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李秀华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且监管机构核准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2 国电 02	122152	2012年6月15日	2019年6月15日	10	4.75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2 国电 04	122166	2012年7月23日	2017年7月23日	7	4.35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4 国电 01	122324	2014年9月15日	2017年9月15日	15	5.10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4 国电 03	122493	2015年10月16日	2020年10月16日	15	3.87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上述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足额进行了付息兑付。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7层
	联系人	刘彤
	联系电话	010-57601911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人	张焯焯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 12 国电 02、12 国电 04、14 国电 01、14 国电 03 进行评级。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国电电力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债项信用等级维持 AAA。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按时履行各期次级债券年度付息及到期还本付息义务。公司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能力。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自公司债券发行日至报告披露日，本公司未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因此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召集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各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均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相应职责。

八、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下列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流动比率	0.24	0.18	33.33
速动比率	0.21	0.15	40.00
资产负债率	73.42%	72.66%	增加 0.76 个百分点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31	4.34	-23.73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九、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除公司债券外，尚有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各项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期偿还本息，未发生逾期违约的情况。

十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获得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等主要贷款银行各类授信额度合计 3350 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 1961 亿元人民币。

十二、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923,416,518.55	3,334,043,914.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6,222,675.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587,982,674.15	1,533,724,467.72
应收账款	七、5	6,968,324,914.64	5,411,418,223.42
预付款项	七、6	316,204,047.52	181,116,073.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七、8	815,039,203.05	832,606,770.62
其他应收款	七、9	412,197,410.23	307,605,794.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372,418,632.74	2,465,254,205.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2,562,500.00	12,562,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968,481,966.39	1,626,895,798.16
流动资产合计		20,376,627,867.27	15,711,450,423.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2,173,459,129.39	2,123,580,903.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159,000,048.74	159,000,228.74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8,672,978,250.26	18,000,448,979.73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265,097,585.04	219,376,282.53
固定资产	七、19	191,615,560,391.02	183,737,811,851.59
在建工程	七、20	27,078,591,687.19	38,071,293,782.96
工程物资	七、21	7,336,231,781.41	6,159,194,240.9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2,662,630,502.07	2,692,671,495.73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7	433,230,778.77	433,230,778.77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62,574,479.93	61,500,45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444,222,940.29	446,957,31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3,338,999,630.30	3,450,428,744.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242,577,204.41	255,555,495,051.37
资产总计		274,619,205,071.68	271,266,945,475.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33,350,320,135.38	27,969,385,820.8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七、32	75,25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2,853,606,845.29	4,862,544,192.00
应付账款	七、35	11,945,203,055.70	12,843,605,472.75
预收款项	七、36	364,132,945.69	939,789,709.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306,998,742.04	282,451,263.15
应交税费	七、38	672,888,674.34	724,119,384.85
应付利息	七、39	754,639,823.04	643,699,593.78
应付股利	七、40	2,545,588,092.40	574,329,474.63
其他应付款	七、41	7,365,450,883.75	9,915,696,699.9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6,842,730,153.51	9,005,223,331.6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7,881,000,800.00	21,746,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4,882,635,401.14	89,506,844,943.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100,906,611,573.25	91,090,866,380.74
应付债券	七、46	2,490,593,192.87	2,488,944,106.4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47	7,229,760,332.08	7,835,496,664.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七、49	7,120,232.15	14,885,916.29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733,831,410.36	1,773,842,464.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7,243,887.66	29,072,973.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4,355,432,217.69	4,355,432,217.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750,592,846.06	107,588,540,723.96
负债合计		201,633,228,247.20	197,095,385,667.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19,650,397,845.00	19,650,397,845.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2,674,949,500.00	2,674,949,5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674,949,500.00	2,674,949,500.00
资本公积	七、55	5,480,291,389.57	5,480,291,389.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052,939,728.27	1,003,061,502.85
专项储备	七、58	21,413,948.79	19,702,551.53
盈余公积	七、59	4,176,296,628.83	4,176,296,628.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8,574,342,624.41	19,015,721,42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630,631,664.87	52,020,420,839.02
少数股东权益		21,355,345,159.61	22,151,138,968.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985,976,824.48	74,171,559,807.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4,619,205,071.68	271,266,945,475.26

法定代表人：乔保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洪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德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3,336,925.52	225,578,808.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36,000.00	15,202,274.75
应收账款	十七、1	479,548,123.50	550,099,960.18
预付款项		52,985,956.84	26,562,550.00
应收利息		2,518,166.67	159,499.99
应收股利		907,177,798.29	1,906,313,744.38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7,455,042,225.92	17,044,806,221.88
存货		77,478,022.41	169,750,749.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385,526.29	37,836,000.34
流动资产合计		20,631,008,745.44	19,976,309,809.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8,581,900.65	838,703,675.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61,646,017,737.80	59,942,267,338.4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46,548,426.59	6,505,410,914.31
在建工程		1,179,244,403.67	1,352,026,968.85
工程物资		21,145,614.33	21,005,399.4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4,818,491.47	177,763,792.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71,286.34	36,371,286.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392,727,860.85	68,873,549,374.75
资产总计		91,023,736,606.29	88,849,859,184.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00,000,000.00	5,6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9,045,223.48	630,158,557.19
预收款项		1,917,978.35	2,121,107.02
应付职工薪酬		26,286,064.56	30,234,184.74
应交税费		50,500,073.35	31,840,074.35
应付利息		465,921,739.97	352,644,014.68
应付股利		1,186,111,866.38	90,936,382.45
其他应付款		521,269,562.46	2,150,561,619.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2,917,078.29	5,194,091,369.32
其他流动负债		17,800,000,000.00	17,8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3,813,969,586.84	31,882,587,309.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490,593,192.87	2,488,944,106.4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3,685,613.16	26,018,590.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2,103,036.56	229,222,845.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26,381,842.59	6,744,185,542.34
负债合计		40,540,351,429.43	38,626,772,851.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650,397,845.00	19,650,397,845.00
其他权益工具		2,674,949,500.00	2,674,949,5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674,949,500.00	2,674,949,500.00
资本公积		10,052,931,984.26	10,052,931,984.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52,939,728.27	1,003,061,502.8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53,436,192.27	3,853,436,192.27
未分配利润		13,198,729,927.06	12,988,309,308.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83,385,176.86	50,223,086,332.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023,736,606.29	88,849,859,184.29

法定代表人：乔保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洪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德生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8,743,865,426.16	28,228,606,242.5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8,743,865,426.16	28,228,606,242.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193,261,851.87	22,702,495,173.8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3,338,905,388.17	19,055,945,611.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20,526,115.00	294,897,951.36
销售费用	七、63	14,538,712.29	12,446,448.79
管理费用	七、64	325,421,712.51	304,338,828.85
财务费用	七、65	3,138,903,245.41	2,988,271,808.42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54,966,678.49	46,594,524.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7	-75,250.00	-528,3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082,383,486.11	794,543,528.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60,431,936.55	735,451,769.7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75,474,580.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08,386,391.25	6,320,126,247.55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144,867,144.05	171,469,094.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689,455.47	9,483,614.3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57,767,046.39	7,013,388.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067,129.46	847,413.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95,486,488.91	6,484,581,953.1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526,828,323.85	1,160,633,565.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8,658,165.06	5,323,948,387.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2,526,482.84	3,746,574,440.52
少数股东损益		496,131,682.22	1,577,373,947.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2	49,878,225.42	-161,859,731.5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878,225.42	-161,859,731.5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878,225.42	-161,859,731.51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878,225.42	-161,859,731.51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18,536,390.48	5,162,088,65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2,404,708.26	3,584,714,709.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6,131,682.22	1,577,373,947.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6	0.18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6	0.187

法定代表人：乔保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洪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德生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700,741,431.71	1,713,098,891.64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614,714,631.50	1,250,288,665.31
税金及附加		35,341,388.00	28,088,234.7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8,012,411.41	63,342,197.11
财务费用		337,393,787.86	265,284,506.81
资产减值损失		15,541,333.29	-4,054,666.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751,863,000.51	2,902,421,094.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94,067,991.43	733,749,738.62
其他收益		4,505,397.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6,106,278.14	3,012,571,048.17
加：营业外收入		10,518,908.12	48,159,377.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76,221.85	3,683,130.71
减：营业外支出		4,643,334.96	604,365.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94,76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1,981,851.30	3,060,126,060.40
减：所得税费用		17,469.56	-31,903.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1,964,381.74	3,060,157,963.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878,225.42	-161,859,731.5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878,225.42	-161,859,731.51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878,225.42	-161,859,731.51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21,842,607.16	2,898,298,232.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乔保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洪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德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36,835,032.47	29,030,062,041.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684,506.74	152,370,038.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441,412,459.80	709,557,65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54,931,999.01	29,891,989,739.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52,088,184.32	11,399,011,860.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2,862,920.71	2,079,484,888.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7,434,763.94	3,976,121,22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902,859,890.72	760,123,84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85,245,759.69	18,214,741,81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9,686,239.32	11,677,247,923.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91,214.00	400,059,758.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5,814,745.37	568,238,651.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777,561.97	47,068,73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110,147.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930,812,648.67	30,347,931.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4,906,317.13	1,045,715,078.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01,132,092.07	7,505,144,789.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6,990.00	19,136,826.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2,009,082.07	7,524,281,61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7,102,764.94	-6,478,566,536.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5,129,277.28	153,7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95,129,277.28	153,7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980,623,366.89	62,282,830,458.6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650,000,000.00	1,058,153,351.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25,752,644.17	63,494,713,810.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952,745,985.56	59,934,596,402.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63,556,766.51	5,094,352,472.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39,034,325.40	1,906,756,160.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3,637,146,538.53	536,762,087.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53,449,290.60	65,565,710,962.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303,353.57	-2,070,997,152.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82.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4,886,827.95	3,127,696,916.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7,652,700.60	3,553,447,544.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22,539,528.55	6,681,144,460.55

法定代表人：乔保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洪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德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6,341,269.29	2,039,238,003.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05,397.98	18,949,165.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572,563.11	217,648,68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8,419,230.38	2,275,835,856.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5,424,307.93	668,796,540.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021,700.12	386,660,332.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037,563.45	224,121,647.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281,369.38	222,272,58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8,764,940.88	1,501,851,10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45,710.50	773,984,751.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7,618,117.22	3,741,510,595.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53,000.00	46,941,2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06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8,334,799.36	2,858,579,520.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4,265,916.58	7,047,031,365.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442,341.05	51,585,981.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86,729,878.00	1,092,3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2,400,000.00	1,08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5,572,219.05	2,225,425,981.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693,697.53	4,821,605,384.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100,804,750.00	25,999,869,996.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12.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00,804,750.00	25,999,964,509.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00,804,750.00	29,399,804,746.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4,395,425.62	824,430,832.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94,444.44	41,925,08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91,394,620.06	30,266,160,66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410,129.94	-4,266,196,152.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7,758,116.97	1,329,393,983.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578,808.55	330,067,464.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3,336,925.52	1,659,461,447.83

法定代表人：乔保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洪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德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650,397,845.00		2,674,949,500.00		5,480,291,389.57		1,003,061,502.85	19,702,551.53	4,176,296,628.83		19,015,721,421.24	22,151,138,968.75	74,171,559,807.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650,397,845.00		2,674,949,500.00		5,480,291,389.57		1,003,061,502.85	19,702,551.53	4,176,296,628.83		19,015,721,421.24	22,151,138,968.75	74,171,559,807.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878,225.42	1,711,397.26			-441,378,796.83	-795,793,809.14	-1,185,582,983.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878,225.42				1,772,526,482.84	496,131,682.22	2,318,536,390.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361,516.72	322,700,342.09	270,338,825.3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95,129,277.28	395,129,277.2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2,361,516.72	-72,428,935.19	-124,790,451.91
(三)利润分配											-2,161,543,762.95	-1,615,117,459.24	-3,776,661,222.19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61,543,762.95	-1,615,117,459.24	-3,776,661,222.19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711,397.26			491,625.79	2,203,023.05	
1. 本期提取								4,320,264.95			2,853,194.45	7,173,459.40	
2. 本期使用								2,608,867.69			2,361,568.66	4,970,436.3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650,397,845.00		2,674,949,500.00		5,480,291,389.57		1,052,939,728.27	21,413,948.79	4,176,296,628.83		18,574,342,624.41	21,355,345,159.61	72,985,976,824.48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650,397,845.00		2,674,949,500.00		6,405,703,542.92		1,029,840,702.53	16,586,060.40	3,692,486,601.85		16,913,749,792.14	19,140,201,401.60	69,523,915,446.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94,907,468.52						290,257,453.54	1,099,523,602.52	2,384,688,524.58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650,397,845.00		2,674,949,500.00		7,400,611,011.44		1,029,840,702.53	16,586,060.40	3,692,486,601.85		17,204,007,245.68	20,239,725,004.12	71,908,603,971.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859,731.51	2,325,560.19			3,746,574,440.52	1,490,319,651.82	5,077,359,921.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859,731.51				3,746,574,440.52	1,577,373,947.40	5,162,088,656.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3,730,000.00	153,73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3,730,000.00	153,73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1,350,396.35	-241,350,396.3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1,350,396.35	-241,350,396.3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325,560.19			566,100.77		2,891,660.96
1. 本期提取								4,780,007.23			7,097,803.78		11,877,811.01
2. 本期使用								2,454,447.04			6,531,703.01		8,986,150.0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650,397,845.00		2,674,949,500.00		7,400,611,011.44		867,980,971.02	18,911,620.59	3,692,486,601.85		20,950,581,686.20	21,730,044,655.94	76,985,963,892.04

法定代表人：乔保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洪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德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650,397,845.00		2,674,949,500.00		10,052,931,984.26		1,003,061,502.85		3,853,436,192.27	12,988,309,308.27	50,223,086,332.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650,397,845.00		2,674,949,500.00		10,052,931,984.26		1,003,061,502.85		3,853,436,192.27	12,988,309,308.27	50,223,086,332.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878,225.42			210,420,618.79	260,298,844.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878,225.42			2,371,964,381.74	2,421,842,607.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61,543,762.95	-2,161,543,762.9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2,161,543,762.95	-2,161,543,762.9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650,397,845.00		2,674,949,500.00		10,218,359,496.34		867,980,971.02		3,369,626,165.29	14,014,370,792.10	50,795,684,769.75

法定代表人：乔保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洪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德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沿革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系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2]68号”文件批准，于1992年12月31日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企业名称为“大连东北热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3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1999年11月8日，根据原国家电力公司《关于划转东北电力开发公司、大连发电总厂持有大连东北热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国电财[1999]613号），将东北电力开发公司所持有本公司70%的股份和大连发电总厂当时所持有本公司4.90%的股份，分别划转给原国家电力公司、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电力”）和龙源电力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公司名称变更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2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8号）及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电力[2003]173号），原国家电力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划归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持有，同时，龙源电力划归中国国电，成为其全资子公司。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中国国电、辽宁电力和龙源电力分别持有公司34%、31%、9.9%的股份，中国国电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06年7月2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8月16日，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实施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工作。

从2007年3月30日至2007年4月20日（赎回登记日）已有398,293,000.00元公司发行的“国电转债”（100795）转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60,438,763.00股；有1,375,000.00元的国电转债未转股，占国电转债发行总量的0.069%。公司已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国电转债。

2007年5月30日，中国国电与辽宁电力等相关方签署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2007年6月25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920万千瓦发电资产变现项目涉及有关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562号），批复同意辽宁电力所持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中国国电。中国国电于2007年8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公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27号）的文件。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国电、龙源电力分别持有公司47.95%和7.97%的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26号）核准，本公司于2007年10月18日，完成公开发行17,694.06万股新股，本次增发后，公司股本总数为2,723,884,529.00股，中国国电、龙源电力分别持有公司45.96%和7.45%的股份。

经2008年2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08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为5,447,769,058.00股，中国国电、龙源电力分别持有公司45.96%和7.45%的股份。

2008年5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8]442号”文批准，将龙源电力持有的公司406,056,846.0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国电持有，股权划转完成后，中国国电持有本公司53.42%的股份，龙源电力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2009年度中国国电从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12,322,272.00股股份，购买后中国国电持有本公司2,922,322,272.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53.64%。

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公司2009年12月31日股本5,447,769,058.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进行每10股送7股，以资本公积进行每10股转增3股，共计增加股本5,447,769,058.00股，本次送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10,895,538,116.00股。

经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和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08]513号）核准，公司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共发行了3,995.00万张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10张为1手，每手债券的最终

认购人可以同时无偿获得 107 份认股权证，认股权证共计发行 42,746.50 万份。2010 年 5 月 21 日该认股权证行权结束，认股权证行权共计行权 29,081,107.00 份，对应股数 58,743,648.00 股，本次认股权证行权结束后总股本 10,954,281,764.00 股。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字〔2010〕857 号）核准，公司以中国国电为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440,288,826.00 股。本次以中国国电为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公司的股本为 12,394,570,590.00 股，中国国电持有公司 59.86% 的股份。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18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不超过 3,000,000,000.00 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5,394,570,590.00 股。本次发行后中国国电持有公司 51.78% 的股份。

经公司 2011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9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发行 55 亿元可转债，可转债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进入转股期。2012 年度，累计 875,000 元“国电转债”转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328,311.00 股。

根据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72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834,862,384.00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公司的股本为 17,229,761,285.00 股，中国国电持有公司 51.23% 的股份。

2013 年度共有 383,950.00 元国电转债转成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155,333.00 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 17,229,916,618.00 股，中国国电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2.53% 的股份。

2014 年度共有 3,616,032,050.00 元国电转债转成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1,592,959,330.00 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 18,822,875,948.00 股，中国国电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48.08% 的股份。

截至 2015 年 2 月 26 日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电转债”余额为人民币 4,231,000 元（42,310 张），占“国电转债”发行总量人民币 55 亿元的 0.08%；累计有 5,495,769,000 元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2,420,964,871 股，占“国电转债”进入转股期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5,394,570,590 股的 15.73%。“国电转债”转股工作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 19,650,397,845 股，“国电转债”已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摘牌工作。中国国电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46.06% 的股份。

2015 年 7 月 9 日，中国国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增持后，中国国电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46.09% 的股份。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中国国电及其全资子公司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持有公司 46.09% 的股份。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

公司现企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2102001183735667，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四号，公司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19 号，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与最新营业执照一致，注：根据公司七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已更换为乔保平。

公司章程载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写字楼及场地出租（以下限分支机构）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

3、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结合本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及管理现状，公司设置有总经理工作部（党委办公室）、法律事务与信息管理部、计划发展部、市场营销部、证券融资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财务产权部、安全生产部、工程建设部、燃料管理部、监察部（纪检办）、审计部、政治工作部（党委宣

传部)、工会办公室、采购与物资管理部、国际业务部、新能源事业部、煤化事业部、财务共享中心,各职能部门按照相互配合、相互负责、相互监督、相互促进的原则,通过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使各部门职责分工合理、权责分配明确。

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公司七届四十六次董事会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截止 2017 年 6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68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1 户,减少 3 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发电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的各项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

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考虑证券价格的历史波动性为依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已在初始确认时分拆的混合工具，若之后混合工具合同条款发生变化，且发生的变化将对原混合工具合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则重新评价嵌入衍生工具是否应当分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持有的混合工具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与前述合同条款变化所要求的重新评价日两者较后者，评价是否将嵌入衍生工具从主合同分拆并单独处理。

(8) 可转换债券

公司发行的同时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不通过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本身权益工具的方式结算的转换选择权确认为一项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于可转换债券发行时，负债和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均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初始确认后，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

发行可转换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和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成分之间按照发行收入的分配比例进行分摊。与权益部分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权益。与负债部分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负债部分的账面价值，并按实际利率法于可转换债券的期间内进行摊销。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a. 电力企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收售电款、售热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非售电、售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b. 非电力企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笔金额达同类应收款项余额 10%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 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 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b. 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c. 公司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售电款、售热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本公司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电力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6	6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化工、冶金企业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非电力、化工、冶金企业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1	6
1-2 年	2	10
2-3 年	3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披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和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迹象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除建造合同形成外的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 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 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 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 未满足上述条件的, 则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亏损) 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亏损) 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 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亏损) 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

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

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发电及供热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20	0-5	8.33-4.75
输电线路	年限平均法	30-35	0-3	3.33-2.77
变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18-22	0-5	5.56-4.32
配电线路及设备	年限平均法	14-22	0-5	7.14-4.32
用电计量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2	0	14.29-8.33
通信线路及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5	0-3	20.00-3.88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年限平均法	4-12	0-5	25.00-7.92
水工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3	9.70-4.85
制造检修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0-3	10.00-4.85
生产管理用工器具	年限平均法	5-18	0-5	20.00-5.2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2	0-5	16.67-7.92
生产及管理用房屋	年限平均法	8-40	0-5	12.50-2.38
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55	0-5	12.50-1.73
非生产用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2	0-5	20.00-4.32
非生产用房屋	年限平均法	8-45	0-5	12.50-2.11
非生产用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0-3	6.67-2.43

根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批准，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公司对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全额计提折旧，不再分年度计提；下属光伏发电企业光伏组件折旧年限由原来的 25 年，统一变更为 15 年。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具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为：

- (1) 新建电源项目转固定资产的标准为：通过机组满负荷试运行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2) 机组技术改造转固定资产的标准为：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3) 其他工程转固定资产的标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

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土地租赁费用等长期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五、18“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化工产品、煤炭销售等产品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其中：售电收入于电力已传输上网，取得价款或已取得索款凭据时予以确认；供热收入于热气已输送，取得价款或已取得索款凭据时予以确认；销售商品收入于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控制时确认。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变更原因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印发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其他收益”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增加 75,474,580.85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减少 75,474,580.85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五、28、“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8)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9)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1)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2)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

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3)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供电、供热、房屋租赁、服务业应税收入分别按 17%、13%、11%、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出租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租赁收入按 5% 的增值税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小型水力发电企业应税收入按 3%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17%、13%、11%、6% 税率及 5%、3% 征收率
营业税	2016 年 1-4 月按应税营业额的 5%、3% 计缴营业税。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1% 计缴。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5% 计缴。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本公司下属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北屯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宁波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九鼎哈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凌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兴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公司利用风力发电销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优惠政策。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 号），本公司下属国电电力哈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等公司利用太阳能发电销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优惠政策。

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 号），本公司下属公司国电大渡河瀑布沟发电有限公司自 2013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其增值税实

实际税负超过 8%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12%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④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4 号），本公司下属公司国电克拉玛依发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等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供暖期结束，享受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统称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名称	税率	批准机关	文号	减免幅度	有效期限
国电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5%	库尔勒国税局	库国税减免字[2008]92号	减按 15%	2011-2020 年
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	25%	托里县国家税务局	财税[2008]46 号文 财税[2008]116 号文 国税发[2009]80 号	三免三减半	2013-2018 年
国电电力太仆寺旗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5%	太仆寺旗国家税务局	太国税登字[2014]第 35 号 太国税发[2015]31 号	三免三减半	2014-2019 年
国电电力山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	25%	方山县国家税务局	方山国税通[2017]115 号	三免三减半	2017-2022 年
国电大渡河深溪沟水电有限公司	15%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川国税函[2011]271 号	减按 15%	2 免 3 减半于 2014 年到期，现按原优惠税率 15%征收
国电大渡河瀑布沟发电有限公司	15%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川国税函[2011]271 号	减按 15%	2 免 3 减半于 2014 年到期，现按原优惠税率 15%征收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5%	国家税务总局	国税发[2012]58 号	减按 15%	2011-2020 年
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15%	湖北省恩施州国家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	减按 15%	2011-2020 年
攀枝花泽润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5%	四川省盐边县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12 号）；《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2012 年第 7 号）	减按 15%	2010-2020 年
攀枝花热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5%	四川省盐边县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12 号）；《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认	减按 15%	2010-2020 年

			真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2012 年第 7 号)		
四川省九龙县巨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5%	四川省九龙县国家税务局	九国税函[2013]23 号	减按 15%	2011-2020 年
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5%	阿克苏市国家税务局	西北大开发税收优惠	减按 15%	截止 2020 年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①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规定及 2017 年 2 月 3 日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会计司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2016 年 5 月 1 日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房屋租赁等业务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征增值税，其中房屋租赁适用 11%的增值税税率。本公司出租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增值税征收率为 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4.37	34.37
银行存款	6,889,681,637.49	3,296,142,050.99
其他货币资金	33,734,836.69	37,901,829.24
合计	6,923,416,518.55	3,334,043,914.6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 ①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汇票存款、保函押金等。
- ②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存放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款项为 681,907.53 万元。
- ③ 本期末使用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876,990.00 元，主要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存出的期货交易保证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22,675.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6,222,675.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6,222,675.00

其他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 PVC 期货合约。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87,982,674.15	1,533,724,467.72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587,982,674.15	1,533,724,467.7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9,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9,0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66,821,784.28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366,821,784.28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18,581.98	0.22	15,718,581.98	100.00		15,718,581.98	0.28	15,718,581.9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14,926,297.78	99.73	146,601,383.14	2.06	6,968,324,914.64	5,529,953,745.34	99.65	118,535,521.92	2.14	5,411,418,223.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01,302.76	0.05	3,901,302.76	100.00		3,901,302.76	0.07	3,901,302.76	100.00	
合计	7,134,546,182.52	/	166,221,267.88	/	6,968,324,914.64	5,549,573,630.08	/	138,155,406.66	/	5,411,418,223.4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塔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5,718,581.98	15,718,581.9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5,718,581.98	15,718,581.9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小计	6,682,827,297.73	51,882,657.80	0.78
1至2年	308,534,044.58	30,742,295.45	9.96
2至3年	55,387,200.95	11,079,823.39	20.00
3至4年	22,595,052.64	11,383,506.57	50.38
4至5年	20,353,421.73	16,283,819.78	80.01
5年以上	25,229,280.15	25,229,280.15	100.00
合计	7,114,926,297.78	146,601,383.14	2.0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夏昊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72,302.76	3,872,302.76	100.00%	已停产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29,000.00	29,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3,901,302.76	3,901,302.76	/	/

注：①宁夏昊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停产，估计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因此对应收该公司的款项全额提取减值准备。

②应收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的款项，估计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因此对该款项全额提取减值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065,861.2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093,202,474.22		6个月以内	15.32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693,274,034.22	14,304,779.51	1年以内	9.72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637,243,744.61	10,084,787.61	2年以内	8.93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555,516,171.91	18,614,118.75	2年以内	7.79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669,347.52	408,355.02	1年以内	7.14
合计		3,488,905,772.48	43,412,040.89		48.90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488,905,772.48 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8.90%,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43,412,040.89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和损失
出售应收账款	9,670,000,000.00	30,296,110.00
合计	9,670,000,000.00	30,296,110.00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55,092,893.71	54.87	122,801,391.95	37.23
1至2年	8,399,160.60	1.81	6,349,477.75	1.93

2至3年	3,668,690.28	0.79	15,398,208.27	4.67
3年以上	197,745,468.61	42.53	185,269,161.67	56.17
合计	464,906,213.20	100.00	329,818,239.64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宣威发电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3,117,524.92	3年以上	26.48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144,999.60	1年以内	10.36
中煤能源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502,000.00	1年以内	5.70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433,447.07	1年以内	5.04
宣威煤电联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00	4年以内	4.52
合计		242,197,971.59		52.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宣威发电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123,117,524.92	123,117,524.92	123,117,524.92	123,117,524.92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4,023,389.27	4,023,389.27	4,023,389.27	4,023,389.27
宣威煤电联营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祝祥	226,000.00	226,000.00	226,000.00	226,000.00
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环保设备总厂	76,450.00	76,450.00	76,450.00	76,450.00
惠农区海润车行	5,200.00	5,200.00	5,200.00	5,200.00
湖北白莲高新有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常州华润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1,180.00	1,180.00	1,180.00	1,180.00
深圳瑞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湛庆华	10,321.49	10,321.49	10,321.49	10,321.49
合计	148,702,165.68	148,702,165.68	148,702,165.68	148,702,165.68

注：①本公司子公司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对宣威发电选煤有限责任公司、宣威煤电联营有限责任公司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主要是由于上述两家公司自2013年起与国电宣威公司无业务往来，未归还相应的预付款，且预付款时间较长，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对该两家公司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②本公司子公司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对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时间较长，双方存在争议，预计无法收回，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576,108.61	7,576,108.61
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52,429,330.89	69,996,898.46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755,033,763.55	755,033,763.55
合计	815,039,203.05	832,606,770.62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755,033,763.55	4年以内	对方未予以支付	否
合计	755,033,763.55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应收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公司一年以上的股利人民币755,033,763.55元，本公司根据对该公司的资产状况进行综合评估，认为该应收股利未发生减值。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881,121.18	2.44	14,881,121.18	100.00		66,446,105.66	11.92	66,446,105.6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7,405,966.88	94.69	165,208,556.65	28.61	412,197,410.23	431,127,200.17	77.33	123,521,405.61	28.65	307,605,794.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516,277.91	2.87	17,516,277.91	100.00		59,928,984.94	10.75	59,928,984.94	100.00	
合计	609,803,365.97	/	197,605,955.74	/	412,197,410.23	557,502,290.77	/	249,896,496.21	/	307,605,794.5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锦州供电公司	14,881,121.18	14,881,121.18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14,881,121.18	14,881,121.1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232,514,293.93	13,950,857.63	6.00
1 至 2 年	120,740,490.61	12,134,676.82	10.05
2 至 3 年	69,970,625.27	14,033,125.05	20.06
3 至 4 年	38,069,290.38	19,034,645.20	50.00
4 至 5 年	50,140,073.71	40,084,058.97	79.94
5 年以上	65,971,192.98	65,971,192.98	100.00
合计	577,405,966.88	165,208,556.65	28.6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6,272,610.00	6,272,610.00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安徽谷源电瓷有限公司	5,386,684.40	5,386,684.40	100.00	公司破产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4,487,000.00	4,487,000.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银川市东北部热电联产机组工程项目	353,805.18	353,805.18	100.00	项目终止预计无法收回
国电红雁池红电建安土建部	344,013.33	344,013.33	100.00	项目终止预计无法收回
国电宁夏平罗热电联产机组工程项目	321,364.80	321,364.80	100.00	项目终止预计无法收回
何雷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安徽绿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杨勇	20,000.00	20,000.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白龙	14,472.10	14,472.1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张卫军	13,828.10	13,828.1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江苏赛摩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17,516,277.91	17,516,277.91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2,706,403.58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4,996,944.05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国电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五彩湾煤化工项目	项目前期费	25,225,716.05	项目终止	内部审批程序	否
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180KV 太阳能中试装置	项目前期费	15,220,361.60	项目终止	内部审批程序	否
国电巴楚发电有限公司-塔什水电项目	项目前期费	11,755,765.01	项目终止	内部审批程序	否
国电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五彩湾 2×1000MW 电厂项目	项目前期费	9,831,484.41	项目终止	内部审批程序	否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2×35 万千瓦机组项目 0013	项目前期费	4,097,567.73	项目终止	内部审批程序	否
国电巴楚发电有限公司-提兹那姆河水电项目	项目前期费	3,614,269.68	项目终止	内部审批程序	否
国电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五彩湾五号露天矿项目	项目前期费	3,333,861.44	项目终止	内部审批程序	否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西山热电联产	项目前期费	2,461,077.99	项目终止	内部审批程序	否
国电巴楚发电有限公司-克里雅河水电项目	项目前期费	1,975,790.66	项目终止	内部审批程序	否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三期前期费	项目前期费	934,992.00	项目终止	内部审批程序	否
国电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伊犁河干流水电项目	项目前期费	841,201.17	项目终止	内部审批程序	否
国电北屯发电有限公司-哈巴河别斯库都克风电一	项目前期费	742,700.00	项目终止	内部审批程序	否

期 49.5MW 风电项目					
国电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依生布谷水电站	项目前期费	741,286.61	项目终止	内部审批程序	否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巴楚项目	项目前期费	636,239.78	项目终止	内部审批程序	否
国电北屯发电有限公司-布尔津白沙山风电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项目前期费	590,610.50	项目终止	内部审批程序	否
国电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察布查尔风电	项目前期费	540,000.00	项目终止	内部审批程序	否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精河项目	项目前期费	519,985.80	项目终止	内部审批程序	否
国电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卡甫契克水电站	项目前期费	401,051.00	项目终止	内部审批程序	否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聚乙烯项目	项目前期费	371,551.45	项目终止	内部审批程序	否
国电电力云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郭晓丽	往来款	331,704.28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程序	否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盐化工项目办公室	项目前期费	320,509.84	项目终止	内部审批程序	否
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库车电石项目筹建处	项目前期费	233,674.00	项目终止	内部审批程序	否
国电新疆艾比湖流域开发有限公司-博州太阳能项目	项目前期费	183,350.00	项目终止	内部审批程序	否
国电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经济特区热电项目	项目前期费	59,265.50	项目终止	内部审批程序	否
国电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项目前期费	32,927.55	项目终止	内部审批程序	否
合计	/	84,996,944.05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8,211,649.85	29,922,184.75
预付账款转入	12,503,748.18	12,575,876.70
垫付备用金	10,703,836.75	2,994,291.05
其他	558,384,131.19	512,009,938.27
合计	609,803,365.97	557,502,290.7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房屋管理局	供热补贴	80,617,127.68	3 年以内	13.22	7,294,780.18
大连鑫宏智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74,487,800.00	1 年以内	12.22	4,469,268.00
四川省汉源县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72,763,493.69	2 年以内	11.93	7,276,349.37
忻州欣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代垫工程款	34,253,024.73	4 年以内	5.62	9,000,752.34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运营款及其他	31,213,590.81	2 年以内	5.11	1,875,293.01
合计	/	293,335,036.91	/	48.10	29,916,442.9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房屋管理局	供热补贴	80,617,127.68	3 年以内	预计 2017 年收回
四川省汉源县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收入	72,763,493.69	2 年以内	预计 2017 年收回
合计	/	153,380,621.37	/	/

其他说明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31,584,424.98	44,563,891.71	1,987,020,533.27	2,190,871,520.22	43,731,001.07	2,147,140,519.15
在产品	9,139,114.67		9,139,114.67	8,580,858.45		8,580,858.45
库存商品	364,139,304.94	213,722.85	363,925,582.09	308,295,965.22	126,148.43	308,169,816.79
周转材料	524,512.59		524,512.59	563,071.38		563,071.38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752,903.77		10,752,903.77			
其他	1,055,986.35		1,055,986.35	799,940.08		799,940.08
合计	2,417,196,247.30	44,777,614.56	2,372,418,632.74	2,509,111,355.35	43,857,149.50	2,465,254,205.85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3,731,001.07		832,890.64			44,563,891.7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26,148.43	213,722.85		126,148.43		213,722.8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43,857,149.50	213,722.85	832,890.64	126,148.43		44,777,614.56

注：本公司之间接控股子公司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将工程物资转至存货，故相应的减值准备也一并转入。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72,911,639.19
累计已确认毛利	15,607,349.09
减: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77,766,084.5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752,903.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见附注七、30)	12,562,500.00	12,562,500.00
合计	12,562,500.00	12,562,500.00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931,599,234.97	1,051,128,057.43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36,882,731.42	77,149,131.08
其他资产		498,618,609.65
合计	968,481,966.39	1,626,895,798.16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185,752,971.76	31,832,435.57	2,153,920,536.19	2,135,874,746.34	31,832,435.57	2,104,042,310.77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863,088,900.65		863,088,900.65	813,210,675.23		813,210,675.23
按成本计量的	1,322,664,071.11	31,832,435.57	1,290,831,635.54	1,322,664,071.11	31,832,435.57	1,290,831,635.54
其他	19,538,593.20		19,538,593.20	19,538,593.20		19,538,593.20
合计	2,205,291,564.96	31,832,435.57	2,173,459,129.39	2,155,413,339.54	31,832,435.57	2,123,580,903.97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00,243,680.41		100,243,680.41
公允价值	863,088,900.65		863,088,900.6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762,845,220.24		762,845,220.24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	
中能联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3.00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260,626,478.06			260,626,478.06					5.00	
宁夏威宁活性炭有限公司	10,493,422.62			10,493,422.62	10,493,422.62			10,493,422.62	30.00	
宁夏黄河化工有限公司	4,272,012.95			4,272,012.95	4,272,012.95			4,272,012.95	30.00	
宁夏昊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7,067,000.00			17,067,000.00	17,067,000.00			17,067,000.00	10.00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87	
深圳市雅都图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566,000.00			7,566,000.00					5.00	
申能吴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4,357,000.00			14,357,000.00					5.00	

正镶白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200,000.00			7,200,000.00					20.00	
土默特右旗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7,969,814.00			17,969,814.00					13.00	
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7,600,000.00			17,600,000.00					20.00	
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00	
阿拉善左旗国电鑫阳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20.00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0,000.00			670,000.00					0.52	188,940.00
田家庵发电厂第二招待所	4,042,343.48			4,042,343.48					74.00	
蒙冀铁路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3.00	
合计	1,322,664,071.11			1,322,664,071.11	31,832,435.57			31,832,435.57	/	188,940.0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31,832,435.57		31,832,435.57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31,832,435.57		31,832,435.57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其他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购买的信托保障基金。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矿山治理恢复保证金	2,000,048.74		2,000,048.74	2,000,228.74		2,000,228.74	
借款	157,000,000.00		157,000,000.00	157,000,000.00		157,000,000.00	

合计	159,000,048.74	159,000,048.74	159,000,228.74	159,000,228.74	/
----	----------------	----------------	----------------	----------------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113,023,100.00									113,023,100.00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48,324,426.62			54,499,124.11						1,702,823,550.73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759,092,373.01			255,564,286.36			109,394,575.75			2,905,262,083.62	
小计	4,520,439,899.63			310,063,410.47			109,394,575.75			4,721,108,734.35	
二、联营企业											
银川新源实业有限公司	35,777,412.32			33,859.80						35,811,272.12	
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39,551,091.05			-33,832,649.20						305,718,441.85	
酒泉市宏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4,494,892.99			-884,297.37						3,610,595.62	
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308,659,628.02			32,308,304.29						340,967,932.31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9,862,248.09			259,029,289.40						3,568,891,537.49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1,013,877,954.45			185,724,376.80						1,199,602,331.25	
国电内蒙古上海庙热电有限公司	19,578,912.41									19,578,912.41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1,689,381,209.41			47,102,576.88						1,736,483,786.29	
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6,743,019.22			10,157,676.43						126,900,695.65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122,870,095.70			19,135,815.34						142,005,911.04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71,812,055.16			132,118,778.07					-30,387,703.97	2,173,543,129.26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1,876,401,502.82			64,455,642.44			186,766,278.26			1,754,090,867.00	
国电电力海隆(大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900,898.32			-252,071.08						2,648,827.24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20,168,101.86			-19,436,446.28						731,655.58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5,711,728.12			385,579.71						106,097,307.83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60,529,977.29			35,325,722.67						795,855,699.96	
国电物资集团(四川)大渡河配送有限公司	19,900,961.58			1,074,227.74						20,975,189.32	
安徽华电六安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											

公司										
大同新光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73,803.29			-27,195.85						46,607.44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70,215,100.00									570,215,100.00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91,498,488.00			17,949,336.29			61,354,108.04			1,048,093,716.25
小计	13,480,009,080.10			750,368,526.08			248,120,386.30		-30,387,703.97	13,951,869,515.91
合计	18,000,448,979.73			1,060,431,936.55			357,514,962.05		-30,387,703.97	18,672,978,250.26

其他说明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1,947,013.11			221,947,013.11
2. 本期增加金额	55,081,257.71			55,081,257.71
3. 本期减少金额	1,690,455.00			1,690,455.00
4. 期末余额	275,337,815.82			275,337,815.8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570,730.58			2,570,730.58
2. 本期增加金额	8,670,826.59			8,670,826.59
3. 本期减少金额	1,001,326.39			1,001,326.39
4. 期末余额	10,240,230.78			10,240,230.7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5,097,585.04			265,097,585.04
2. 期初账面价值	219,376,282.53			219,376,282.5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9,389,831,480.77	157,680,165,265.28	804,328,314.98	1,340,837,926.58	149,531,284.62	571,913,160.87	269,936,607,433.10
2. 本期增加金额	8,836,681,975.97	5,171,732,647.41	8,335,022.90	-46,337,604.60	19,958,575.47	-18,772,075.61	13,971,598,541.54
3. 本期减少金额	81,997,881.24	178,392,466.26	11,527,350.42	1,929,575.61	981,583.93	446,497.09	275,275,354.55
4. 期末余额	118,144,515,575.50	162,673,505,446.43	801,135,987.46	1,292,570,746.37	168,508,276.16	552,694,588.17	283,632,930,620.0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3,314,925,794.76	59,997,318,945.29	624,671,653.39	959,480,025.10	112,382,741.52	113,593,400.28	85,122,372,560.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563,697,278.20	4,343,353,397.45	24,045,223.01	46,508,930.27	14,771,302.21	6,883,195.64	5,999,259,326.78
3. 本期减少金额	15,599,822.77	150,842,352.50	12,059,805.52	1,580,513.62	736,289.83	175,180.91	180,993,965.15
4. 期末余额	24,863,023,250.19	64,189,829,990.24	636,657,070.88	1,004,408,441.75	126,417,753.90	120,301,415.01	90,940,637,921.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4,888,443.24	969,620,517.65	827,523.14	793,489.37		293,047.77	1,076,423,021.17
2. 本期增加金额	458,735.93	109,951.67					568,687.60
3. 本期减少金额						259,401.67	259,401.67
4. 期末余额	105,347,179.17	969,730,469.32	827,523.14	793,489.37		33,646.10	1,076,732,307.1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3,176,145,146.14	97,513,944,986.87	163,651,393.44	287,368,815.25	42,090,522.26	432,359,527.06	191,615,560,391.02
2. 期初账面价值	85,970,017,242.77	96,713,225,802.34	178,829,138.45	380,564,412.11	37,148,543.10	458,026,712.82	183,737,811,851.5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1,242,452,396.94	286,356,191.28	50,011,966.67	906,084,238.99	
合计	1,242,452,396.94	286,356,191.28	50,011,966.67	906,084,238.99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1,470,722,585.32	3,309,303,040.35		8,161,419,544.97
合计	11,470,722,585.32	3,309,303,040.35		8,161,419,544.97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部分固定资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所有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详见附注七、76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②2017 年 1-6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合计 568,687.60 元。

2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源项目	24,429,686,436.13	331,997,691.82	24,097,688,744.31	36,111,496,836.38	443,459,016.08	35,668,037,820.30
非电源项目	3,160,434,001.90	179,531,059.02	2,980,902,942.88	2,582,787,021.68	179,531,059.02	2,403,255,962.66
合计	27,590,120,438.03	511,528,750.84	27,078,591,687.19	38,694,283,858.06	622,990,075.10	38,071,293,782.9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四川大渡河猴子岩水电站	19,262,482,500.00	14,193,414,386.32	581,505,753.02	9,325,349,250.00		5,449,570,889.34	76.70	76.70%	2,155,078,292.99	161,624,817.38	4.36	自有资金和贷款
四川大渡河沙坪二级水电项目	5,284,062,700.00	2,607,209,347.66	176,751,228.28			2,783,960,575.94	52.69	52.69%	445,865,237.20	52,768,356.58	4.20	自有资金和贷款
国电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2*1000MW机组基建项目	7,625,060,000.00	2,147,968,617.10	233,997,256.08			2,381,965,873.18	31.24	31.24%	106,788,145.90	50,993,810.00	4.24	自有资金和贷款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国电电力 邯郸东郊 热电有限 责任公司 2*350MW 上大压小 项目	3,096,000,000.00	1,727,108,551.31	228,968,528.08			1,956,077,079.39	63.18	63.18%	69,863,246.31	30,331,633.46	4.41	自有资 金和贷 款
国电电力 朝阳热电 2*350MW 新建工程	3,256,000,000.00	1,457,182,604.64	53,814,378.27			1,510,996,982.91	46.41	46.41%	72,825,106.77	26,658,460.98	4.41	自有资 金和贷 款
四川大渡 河金川水 电站	12,226,843,900.00	1,162,722,973.32	31,070,836.09			1,193,793,809.41	9.76	9.76%	259,642,964.92	23,061,381.44	4.03	自有资 金和贷 款
国电宿迁 热电有限 公司 2*660MW 基建项目	5,452,870,000.00	605,207,419.08	251,464,572.07			856,671,991.15	15.71	15.71%	35,363,582.59	22,479,060.25	4.30	自有资 金和贷 款
国电蚌埠 发电有限 公司二期 扩建项目	4,824,350,000.00	671,445,670.25	147,495,813.72			818,941,483.97	16.98	16.98%	81,122,429.95	36,574,369.81	4.57	自有资 金和贷 款
国电电力 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大兴川电 站	858,002,600.00	684,549,386.07	14,285,028.80			698,834,414.87	81.45	81.45%	79,464,819.88			自有资 金和贷 款
国电电力 河北新能 源开发有 限公司- 康保四期 五福堂项 目	2,263,740,000.00	1,221,690,272.06	44,428,412.46	752,175,099.10	247,039.62	513,696,545.80	55.93	55.93%	60,816,216.44	17,028,622.39	4.41	自有资 金和贷 款
合计	64,149,411,700.00	26,478,499,227.81	1,763,781,806.87	10,077,524,349.10	247,039.62	18,164,509,645.96	/	/	3,366,830,042.95	421,520,512.29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核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1,461,324.26 元。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211,050,171.51	124,967,742.69
专用设备	2,116,927,213.26	853,890,566.01
为生产准备的工具及器具	9,913,912.12	7,513,761.88
其他	5,005,866,379.13	5,181,180,955.58
小计	7,343,757,676.02	6,167,553,026.16
减：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7,525,894.61	8,358,785.25
合计	7,336,231,781.41	6,159,194,240.91

其他说明:

①工程物资的其他项主要系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和材料款等。

②本期减少的工程物资减值准备是本公司之间接控股子公司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将工程物资转至存货，故相应的减值准备也一并转入。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海域使用权	送出线路部分使用权	采矿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40,755,196.34	362,540,630.67	31,888,204.00	45,468,223.62	417,910,881.02	110,118,592.36	189,393,448.00	3,198,075,176.01
2. 本期增加金额	5,815,723.52	2,932,771.75						8,748,495.27
3. 本期减少金额		1,202,564.10						1,202,564.10
4. 期末余额	2,046,570,919.86	364,270,838.32	31,888,204.00	45,468,223.62	417,910,881.02	110,118,592.36	189,393,448.00	3,205,621,107.1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15,150,780.14	181,170,715.66	5,133,316.40	2,901,848.65	1,083,260.44	6,616,175.55	32,522,185.82	444,578,282.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76,524.84	19,540,860.87	334,017.60	1,136,705.58		1,244,822.58	3,156,557.46	38,789,488.93
3. 本期减少金额		702,855.88						702,855.88
4. 期末余额	228,527,304.98	200,008,720.65	5,467,334.00	4,038,554.23	1,083,260.44	7,860,998.13	35,678,743.28	482,664,915.7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99,708.22				60,325,689.40		60,825,397.62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99,708.22						499,708.22
4. 期末余额						60,325,689.40		60,325,689.4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18,043,614.88	164,262,117.67	26,420,870.00	41,429,669.39	416,827,620.58	41,931,904.83	153,714,704.72	2,662,630,502.07
2. 期初账面价值	1,825,604,416.20	180,870,206.79	26,754,887.60	42,566,374.97	416,827,620.58	43,176,727.41	156,871,262.18	2,692,671,495.73

其他说明：本期摊销金额为 38,789,488.93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有部分土地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四川革什扎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3,489,366.43			163,489,366.43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攀枝花热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83,491,009.18			83,491,009.18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攀枝花泽润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75,646,503.75			75,646,503.75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339,519.78			30,339,519.78
国电电力青海万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8,721,740.12			28,721,740.12
国电长源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	16,812,231.60			16,812,231.60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23,894.13			15,023,894.13
国电宁国水电有限公司	4,877,617.91			4,877,617.91
国电宿州热电有限公司	2,133,896.04			2,133,896.04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9,839,520.00			9,839,520.00
国电浙江瓯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560,425.10			1,560,425.10
九龙县泛海电力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96,312.55			696,312.55
国电大渡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98,742.18			598,742.18
合计	433,230,778.77			433,230,778.77

商誉形成原因如下：

①四川革什扎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商誉为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四川革什扎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5%的股权时，支付的对价高于交易日享有四川革什扎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部分；

②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攀枝花热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支付的对价高于交易日攀枝花热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商誉；

③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攀枝花泽润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支付的对价高于交易日攀枝花泽润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商誉；

④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商誉为本公司收购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的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8%的股权时，支付的对价高于交易日享有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部分；

⑤国电电力青海万立水电有限公司商誉为本公司收购国电电力青海万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支付的对价高于交易日享有国电电力青海万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部分；

⑥国电长源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商誉为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购买国电长源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时，支付的对价高于交易日享有国电长源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部分；

⑦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誉为本公司增资收购该公司 51%股权时，支付的对价高于交易日享有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部分；

⑧本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收购国电宁国水电有限公司、国电宿州热电有限公司、安徽谷源电瓷有限公司时，支付的对价高于交易日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部分形成商誉；

⑨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商誉为本公司收购该公司 100%股权时，支付的对价高于交易日享有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部分；

⑩国电浙江瓯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商誉为本公司增资收购该公司 50%股权时，支付的对价高于交易日享有国电浙江瓯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部分；

⑪九龙县泛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商誉为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购买九龙县泛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时，支付的对价高于交易日享有九龙县泛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部分；

⑫国电大渡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商誉为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国电大渡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时，支付的对价高于交易日享有国电大渡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部分。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本公司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并确定与本公司相关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土地租赁费	15,161,499.84		199,960.68		14,961,539.16
生产准备费		9,215,577.55	9,215,577.55		
过网费	16,946,987.25	8,473,493.62			25,420,480.87
环境治理补偿费	9,675,520.00	1,096,000.00	5,299,520.00		5,472,000.00
其他	19,716,444.70		2,995,984.80		16,720,459.90
合计	61,500,451.79	18,785,071.17	17,711,043.03		62,574,479.93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中的其他包括：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8,032,241.68 元，公路改建费 5,400,000.06 元等。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4,570,413.90	85,712,012.69	390,749,202.47	87,896,036.84
固定资产折旧	52,910,343.86	12,925,941.94	52,910,343.87	12,925,941.94
可抵扣亏损	979,648,215.60	244,912,053.90	980,809,619.00	245,202,404.73
应付职工薪酬尚未发放的工资部分	45,795,543.17	9,969,331.51	38,842,643.35	8,926,396.54
其他	442,214,868.60	90,703,600.25	449,867,279.97	92,006,530.58
合计	1,895,139,385.13	444,222,940.29	1,913,179,088.66	446,957,310.6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31,895,991.92	27,243,887.66	132,989,660.99	27,517,304.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222,675.00	1,555,668.75
合计	131,895,991.92	27,243,887.66	139,212,335.99	29,072,973.6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92,959,162.78	1,913,492,124.05

可抵扣亏损	6,474,791,878.87	5,342,871,539.70
合计	8,267,751,041.65	7,256,363,663.75

其他说明：

由于部分子公司亏损或处于免税期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而没有将全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年		4,093,727.31	
2018年	830,198,137.85	834,117,056.44	
2019年	1,787,966,875.06	1,794,224,627.24	
2020年	1,123,828,027.38	1,139,220,095.70	
2021年	1,560,249,154.33	1,571,216,033.01	
2022年	1,172,549,684.25		
合计	6,474,791,878.87	5,342,871,539.7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分置流通权	18,094,641.50	18,094,641.50
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171,800,926.86	183,783,427.69
待抵扣税等其他	3,074,011,400.82	3,178,288,962.98
其他	87,655,161.12	82,824,211.8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见附注七、12）	12,562,500.00	12,562,500.00
合计	3,338,999,630.30	3,450,428,744.02

其他说明：

①股权分置流通权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相关款项；

②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系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国电电力东胜热电有限公司开展的固定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因为转让固定资产的价款低于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了未实现的售后回租损益。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质押借款	1,044,500,000.00	839,5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06,075,756.91	281,849,506.78
信用借款	31,999,744,378.47	26,848,036,314.04
合计	33,350,320,135.38	27,969,385,820.8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质押借款主要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以其取得电费收入的收费权质押取得的银行借款。

②保证借款主要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取得的银行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75,250.00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75,25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		
合计	75,250.00	

其他说明:

交易性金融负债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PVC期货合约。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33,520,418.00	724,508,215.81
银行承兑汇票	2,220,086,427.29	4,138,035,976.19
合计	2,853,606,845.29	4,862,544,192.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

本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在授信范围内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不需要缴纳相关的保证金。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燃料款	2,207,462,356.39	2,132,472,824.39
材料款	854,154,029.92	931,787,283.82
修理费	131,308,777.12	335,184,204.25
工程款和设备款	7,079,093,237.67	7,793,033,729.95
其他	1,673,184,654.60	1,651,127,430.34
合计	11,945,203,055.70	12,843,605,472.7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133,087,631.00	不满足支付条件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3,716,426.17	不满足支付条件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77,237,293.40	不满足支付条件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59,607,695.25	不满足支付条件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50,400,400.00	不满足支付条件
合计	424,049,445.8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煤款	18,929,662.26	44,045,158.59
工程/设备款	2,163,597.14	105,767.64
其他	343,039,686.29	895,638,783.71
合计	364,132,945.69	939,789,709.9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石嘴山市惠吉中盐商贸有限公司	1,611,174.54	尚未结算完毕
大同市东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尚未结算完毕
合计	2,311,174.54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8,537,007.47	1,933,268,583.11	1,912,920,500.22	278,885,090.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310,342.57	345,986,717.28	341,787,321.28	19,509,738.57
三、辞退福利	8,603,913.11	228,185.73	228,185.73	8,603,913.1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82,451,263.15	2,279,483,486.12	2,254,936,007.23	306,998,742.0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039,133.99	1,303,772,739.97	1,303,148,205.56	91,663,668.40
二、职工福利费		152,720,385.77	152,720,385.77	
三、社会保险费	75,980,503.61	204,913,970.05	194,419,441.34	86,475,032.3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71,762,334.05	184,435,868.97	174,260,036.89	81,938,166.13
工伤保险费	3,736,570.42	12,155,347.63	11,975,721.65	3,916,196.40
生育保险费	481,599.14	8,322,753.45	8,183,682.80	620,669.79
四、住房公积金	2,802,569.75	191,450,582.56	191,099,504.20	3,153,648.1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622,159.86	45,094,600.90	36,204,815.60	97,511,945.1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非货币性福利				
九、劳务派遣费	7,171.89	26,820,214.31	26,827,386.20	
十、劳动保护费	85,468.37	8,496,089.55	8,500,761.55	80,796.37
合计	258,537,007.47	1,933,268,583.11	1,912,920,500.22	278,885,090.3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859,615.06	264,814,914.97	260,894,197.58	15,780,332.45
2、失业保险费	2,213,384.96	10,976,713.20	10,623,921.35	2,566,176.81
3、企业年金缴费	1,237,342.55	70,195,089.11	70,269,202.35	1,163,229.31
合计	15,310,342.57	345,986,717.28	341,787,321.28	19,509,738.57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本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所在地具体规定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7,621,887.92	194,780,216.07
营业税	131,437.74	1,741,459.04
企业所得税	220,563,957.62	266,499,283.82
个人所得税	4,723,452.18	46,667,742.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56,176.14	19,116,563.01
房产税	34,207,797.33	27,880,358.65
车船使用税	3,420.00	91,898.40
土地使用税	19,033,709.80	13,204,106.48
资源税		72,646.31
教育费附加	10,475,309.73	15,818,116.41
印花税	1,304,286.85	6,008,703.05
库区维护基金	53,734,433.67	43,640,230.29
其他税金	110,432,805.36	88,598,061.25
合计	672,888,674.34	724,119,384.85

其他说明：

无

39、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24,382,938.58	173,662,266.97
企业债券利息	135,293,905.23	141,793,905.2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13,860,205.58	274,555,777.83
其他利息	81,102,773.65	53,687,643.78
合计	754,639,823.04	643,699,593.7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545,588,092.40	574,329,474.63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2,545,588,092.40	574,329,474.63

应付股利按单位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265,745,187.62	271,487,134.81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61,437,838.3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72,040,511.22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1,813,475.5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0,917,431.1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267,209.38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1,269,432.91	
深圳颐和置业有限公司	62,061,704.08	11,154,966.29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61,741,973.50	61,741,973.50
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085,058.38	6,631,689.48
国家电力公司	28,606,778.40	28,606,778.40
其他股东	23,609,172.25	15,843,806.93
河北华峰投资有限公司	16,240,501.75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187,060.27	16,187,060.27
UPC 中国风力控股 I（香港）有限公司	15,597,401.89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4,080,000.00	
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3,460,316.56	
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13,200,000.00	
河北衡冠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2,180,376.32	
河北省电力工会	9,720,997.42	
邯郸市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800,000.00	
内蒙古蒙泰集团有限公司	8,120,250.88	
北京优能安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807,907.87	
中国安能建设总公司	7,711,369.94	7,711,369.94
大同市志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7,545,132.78	7,545,132.78

宁波欣达能源有限公司	7,164,861.77	
江苏泓海投资有限公司	4,711,110.80	
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1,465,031.40	1,465,031.40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6,400,000.00
朔州海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7,569,414.18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11,985,116.65
合计	2,545,588,092.40	574,329,474.6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 ①国家电力公司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为电力体制改革遗留。
②辽宁省电力公司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为“920”资产转让遗留。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5,080,485,676.84	4,839,653,568.96
代扣税费	10,577,291.20	11,976,234.39
个人代扣款	30,848,808.11	32,209,717.35
项目前期费	75,897,420.61	78,317,243.84
其他	2,167,641,686.99	4,953,539,935.44
合计	7,365,450,883.75	9,915,696,699.9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2,050,653.57	未满足支付条件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192,256,135.50	工程未完工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63,401,000.00	未满足支付条件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54,941,386.83	未满足支付条件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032,011.92	未满足支付条件
华锐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127,173,650.00	未满足支付条件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06,203,106.24	未满足支付条件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2,442,897.78	未满足支付条件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康保分公司	86,467,000.00	未满足支付条件
合计	1,295,967,841.8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06,324,578.37	2,815,298,728.51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199,262,593.72	5,194,091,369.32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37,142,981.42	995,833,233.80
合计	6,842,730,153.51	9,005,223,331.63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证券化	81,000,800.00	146,000,000.00
超短融资券	17,800,000,000.00	19,600,000,000.00
私募债		2,000,000,000.00
合计	17,881,000,800.00	21,746,0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以其运营的麻黄山风电场和青山风电场、青铜峡分公司建成运营的牛首山风电场的风力发电业务而享有的自2016年6月1日起特定期间内实现的相应电力销售收入及其所对应的收益权为基础资产，发行证券化产品，融资500,000,000.00元，本期归还64,999,200.00元，剩余435,000,800.00元，其中1年期81,000,800.00元。

②公司本部发行2016年第二期私募债2,000,000,000.00元，本期已全部归还。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9,510,642,257.46	24,390,172,037.28
抵押借款	640,344,180.00	675,344,180.00
保证借款	2,297,857,897.63	2,433,866,213.07

信用借款	81,964,091,816.53	66,406,782,678.90
小计	104,412,936,151.62	93,906,165,109.2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3）	3,506,324,578.37	2,815,298,728.51
合计	100,906,611,573.25	91,090,866,380.7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年末质押借款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哈密景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云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内蒙古东胜有限公司等公司以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的借款。

②年末抵押借款主要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取得借款 140,700,000.00 元；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以艾比湖阿拉山口三期项目抵押取得借款 250,444,180.00 元；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新疆电力公司以固定资产取得借款 249,200,000.00 元。

③年末保证借款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湖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福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太仆寺旗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等由本公司和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长期借款年利率区间为 1.64%—4.95%。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2,490,593,192.87	2,488,944,106.40
合计	2,490,593,192.87	2,488,944,106.4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2年第一期公司债（7年）	100	2012年6月15日	7年	1,000,000,000.00	995,894,061.88		23,750,000.00	788,602.47		996,682,664.35
2012年第一期公司债（5年）	100	2012年6月15日	5年	3,000,000,000.00	2,996,789,708.38		65,250,000.00	3,210,291.62	3,000,000,000.00	
2012年第二期公司债（5年）	100	2012年7月23日	5年	700,000,000.00	699,640,339.66		15,225,000.00	327,478.02		699,967,817.68
2014年第一期公司债（3年）	100	2014年9月15日	3年	1,500,000,000.00	1,497,661,321.28		38,250,000.00	1,633,454.76		1,499,294,776.04
2014年第二期公司债（5年）	100	2015年10月16日	5年	1,500,000,000.00	1,493,050,044.52		29,025,000.00	860,484.00		1,493,910,528.52
小计				7,700,000,000.00	7,683,035,475.72		171,500,000.00	6,820,310.87	3,000,000,000.00	4,689,855,786.5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附注六、41）					5,194,091,369.32		118,725,000.00	5,171,224.40	3,000,000,000.00	2,199,262,593.72
合计	/	/	/	7,700,000,000.00	2,488,944,106.40		52,775,000.00	1,649,086.47		2,490,593,192.87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国电集团企业债	1,706,908,000.00	1,706,908,000.00
融资租赁最低付款额	7,700,835,438.77	7,268,320,301.76
未确认融资费用	-656,123,329.21	-674,790,331.22
其他	79,709,788.64	66,465,342.96
减: 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七、43)	995,833,233.80	1,137,142,981.42
合计	7,835,496,664.40	7,229,760,332.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004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了“2004 年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企业债券”40 亿元,其中:10 年期 20 亿元,票面利率 5.3%,已于 2014 年 9 月份到期;15 年期 20 亿元,票面利率 5.6%,期限从 2004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截止目前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瀑布沟水电开发项目尚有 1,155,908,000.00 元未偿还;本公司子公司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尚有 551,000,000.00 元未偿还。

②长期应付款中的融资租赁款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国电电力河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山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国电湖州南浔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或者采取融资租赁形式借款业务产生的应付的款项。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建设工程资金	14,542,399.49	3,312,682.00	11,078,366.14	6,776,715.35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经费	343,516.80			343,516.80	
合计	14,885,916.29	3,312,682.00	11,078,366.14	7,120,232.15	/

其他说明：

本年减少的专项应付款主要系本期支付的用于伊犁州无电地区户用光伏建设工程及艾比湖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的工程款。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90,932,344.13	16,554,000.00	52,136,031.44	1,455,350,312.69	
融资租赁	40,652,497.88		2,192,160.72	38,460,337.16	
其他	242,257,622.78	7,967,590.17	10,204,452.44	240,020,760.51	
合计	1,773,842,464.79	24,521,590.17	64,532,644.60	1,733,831,410.36	/

注：递延收益中的其他主要为过网费。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资金	249,168,396.80		8,977,091.56		240,191,305.24	与资产相关
耕地占用税返还	56,000,000.00				5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热电联产建设项目	127,557,220.61		1,870,632.00		125,686,588.61	与资产相关
机组脱硫专项资金	215,070,245.57		10,778,830.80	-2,156,000.00	202,135,414.77	与资产相关
水电项目专项资金	218,547,851.07		5,215,499.84		213,332,351.23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106,105,896.88		4,492,991.62		101,612,905.26	与资产相关
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78,318,991.12	20,050,000.00	1,698,621.56	-2,013,000.00	94,657,369.56	与资产相关

其他专项资金	111,856,998.01		3,365,044.89		108,491,953.12	与资产相关
产业技术进步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14,954,861.19		1,229,166.66		13,725,694.53	与资产相关
其他	313,351,882.88	673,000.00	14,508,152.51		299,516,730.3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90,932,344.13	20,723,000.00	52,136,031.44	-4,169,000.00	1,455,350,312.6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变动为本公司内核单位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邯郸热电厂及本公司子公司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超低排放升级改造项目退回项目奖补资金。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资产证券化融资	354,000,000.00	354,000,000.00
其他	1,432,217.69	1,432,217.69
合计	4,355,432,217.69	4,355,432,217.69

其他说明：

①中期票据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三年期票据。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以其运营的麻黄山风电场和青山风电场、青铜峡分公司建成运营的牛首山风电场的风力发电业务而享有的自2016年6月1日起特定期间内实现的相应电力销售收入及其所对应的收益权为基础资产，发行证券化产品，融资500,000,000.00元，本期归还64,999,200.00元，剩余435,000,800.00元，其中1年期以上354,000,000.00元。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650,397,845.00						19,650,397,845.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总计注册发行 27 亿元的中期票据，2013 年 12 月发行第一期中期票据 10 亿元，2014 年 11 月发行第二期中期票据 17 亿元。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013 年中期票据	10,000,000.00	989,765,000.00					10,000,000.00	989,765,000.00
2014 年中期票据	17,000,000.00	1,685,184,500.00					17,000,000.00	1,685,184,500.00
合计	27,000,000.00	2,674,949,500.00					27,000,000.00	2,674,949,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 公司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发行 10 亿元附特殊条款的中期票据。

② 公司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发行 17 亿元附特殊条款的中期票据。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814,871,184.25			3,814,871,184.25
其他资本公积	1,665,420,205.32			1,665,420,205.32
合计	5,480,291,389.57			5,480,291,389.5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3,061,502.85	49,878,225.42			49,878,225.42		1,052,939,728.27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90,094,508.03						290,094,508.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12,966,994.82	49,878,225.42			49,878,225.42		762,845,220.2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03,061,502.85	49,878,225.42			49,878,225.42		1,052,939,728.2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7,536,918.64	4,320,264.95	2,608,867.69	19,248,315.90
维简费	2,165,632.89			2,165,632.89
合计	19,702,551.53	4,320,264.95	2,608,867.69	21,413,948.7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76,296,628.83			4,176,296,628.8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176,296,628.83			4,176,296,628.8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015,721,421.24	16,913,749,792.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90,257,453.5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015,721,421.24	17,204,007,245.6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2,526,482.84	3,746,574,440.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61,543,762.9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52,361,516.7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574,342,624.41	20,950,581,686.20

注：其他项为公司所属子公司国电电力云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调整未分配利润的金额。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423,116,999.93	23,178,092,156.78	27,898,723,878.30	18,849,531,413.89
其他业务	320,748,426.23	160,813,231.39	329,882,364.28	206,414,197.82
合计	28,743,865,426.16	23,338,905,388.17	28,228,606,242.58	19,055,945,611.71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行业	25,128,491,362.09	20,182,622,123.16	24,646,123,897.38	16,000,460,239.31
热力行业	1,329,971,363.92	1,467,249,910.82	934,732,829.65	867,865,363.56
化工行业	1,294,932,266.88	1,039,169,737.46	1,130,634,428.49	979,380,838.79
煤炭销售行业	4,678,396,558.39	4,652,895,720.70	3,196,626,085.11	3,122,221,978.72
其它	121,279,197.78	52,181,348.70	92,060,619.68	72,494,571.25
小计	32,553,070,749.06	27,394,118,840.84	30,000,177,860.31	21,042,422,991.63
减：内部抵销数	4,129,953,749.13	4,216,026,684.06	2,101,453,982.01	2,192,891,577.74
合计	28,423,116,999.93	23,178,092,156.78	27,898,723,878.30	18,849,531,413.89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数		本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产品	25,128,491,362.09	20,182,622,123.16	24,646,123,897.38	16,000,460,239.31
热力产品	1,329,971,363.92	1,467,249,910.82	934,732,829.65	867,865,363.56
化工产品	1,294,932,266.88	1,039,169,737.46	1,130,634,428.49	979,380,838.79
煤炭产品	4,678,396,558.39	4,652,895,720.70	3,196,626,085.11	3,122,221,978.72
其它	121,279,197.78	52,181,348.70	92,060,619.68	72,494,571.25
小计	32,553,070,749.06	27,394,118,840.84	30,000,177,860.31	21,042,422,991.63
减：内部抵销数	4,129,953,749.13	4,216,026,684.06	2,101,453,982.01	2,192,891,577.74
合计	28,423,116,999.93	23,178,092,156.78	27,898,723,878.30	18,849,531,413.89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1,702,684,314.92	1,417,806,314.47	1,745,114,998.98	1,258,287,988.62
华北地区	4,298,346,387.54	3,464,059,135.13	4,293,322,535.92	2,596,272,154.62
华东地区	17,205,883,860.32	15,885,512,764.18	15,425,927,062.25	11,584,080,910.69
华南地区	57,298,368.79	26,376,945.65	59,479,001.01	21,852,943.01
华中地区	216,426,161.09	93,152,156.24	198,892,012.41	88,538,874.55
西北地区	5,108,417,742.25	4,414,207,152.37	4,399,802,707.82	3,514,387,563.07

西南地区	3,964,013,914.15	2,093,004,372.80	3,877,639,541.92	1,979,002,557.07
小计	32,553,070,749.06	27,394,118,840.84	30,000,177,860.31	21,042,422,991.63
减：内部抵销数	4,129,953,749.13	4,216,026,684.06	2,101,453,982.01	2,192,891,577.74
合计	28,423,116,999.93	23,178,092,156.78	27,898,723,878.30	18,849,531,413.89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583,538.06	6,551,222.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568,079.05	132,187,281.23
教育费附加	65,086,532.03	108,264,969.12
房产税	90,844,977.74	25,165,900.35
土地使用税	68,658,753.60	18,675,336.15
车船使用税	669,667.20	136,033.65
印花税	17,770,943.88	2,575,977.06
其他	2,343,623.44	1,341,231.43
合计	320,526,115.00	294,897,951.3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8,521,030.48	8,090,644.22
职工薪酬	2,120,675.44	2,328,543.88
折旧费	1,114,643.40	1,115,375.95
仓储保管费	864,925.12	459,499.53
业务经费	181,008.09	163,429.03
修理费		31,944.44
业务招待费	32,757.00	72,782.00
装卸费	142,976.06	
销售服务费	5,172.40	4,177.74
其他	1,555,524.30	180,052.00
合计	14,538,712.29	12,446,448.79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97,938,286.52	81,820,926.99
修理费	48,457,409.97	49,888,824.47
折旧费	22,660,806.93	27,489,907.19
税费	1,478,926.33	11,038,207.35
差旅费	11,481,983.21	11,273,757.16
聘请中介机构费	10,328,168.60	5,441,332.84
水电费	6,896,890.00	4,048,725.17
办公费	3,945,035.17	4,914,152.32
租赁费	8,847,385.15	4,953,429.30
研究与开发费用		1,119,544.13
保险费	1,355,311.14	46,626.76
无形资产摊销	5,371,681.86	5,464,027.02
其他	106,659,827.63	96,839,368.15
合计	325,421,712.51	304,338,828.85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113,261,571.34	2,966,786,219.20
减：利息收入	21,201,161.42	34,382,494.91
汇兑损益	-4,126.41	-9,190.67
其他	46,846,961.90	55,877,274.80
合计	3,138,903,245.41	2,988,271,808.42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4,184,268.04	15,840,534.07
二、存货跌价损失	213,722.85	46,835.9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68,687.60	30,707,154.68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54,966,678.49	46,594,524.72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5,250.00	-528,35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75,250.00	-528,350.00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60,431,936.55	735,451,769.7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553,117.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9,425.55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4,859,006.30	59,095,486.5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3,727.44
合计	1,082,383,486.11	794,543,528.82

其他说明：

无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689,455.47	9,483,614.31	14,689,455.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689,455.47	5,697,696.23	14,689,455.4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913,166.01		913,166.0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1,086,218.41		1,086,218.41
政府补助	87,835,420.78	116,462,748.74	87,835,420.78
其他	40,342,883.38	45,522,731.48	40,342,883.38
合计	144,867,144.05	171,469,094.53	144,867,144.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1,209,925.89	40,186,640.6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资金	34,489,463.45	30,868,144.42	与收益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		111,590.3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2,136,031.44	45,296,373.4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7,835,420.78	116,462,748.7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6,067,129.46	847,413.31	36,067,129.4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4,472,367.46	847,413.31	34,472,367.4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50,000.00	349,000.00	150,000.00
其他	21,549,916.93	5,816,975.65	21,549,916.93
合计	57,767,046.39	7,013,388.96	57,767,046.39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5,923,039.50	1,151,155,596.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905,284.35	9,477,968.32
合计	526,828,323.85	1,160,633,565.2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795,486,488.9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98,871,622.2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2,073,823.9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220,592.9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16,430,703.5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015,291.5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488,347.3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1,713,691.93
所得税费用	526,828,323.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回的代垫款项	9,463,831.24	12,741,310.25
收到的保证金	40,320,907.89	49,748,509.83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24,473,897.85	46,321,350.92
利息收入	20,918,860.66	26,353,395.04
往来款退回	181,440,907.31	239,042,380.85
其他	164,794,054.85	335,350,712.34
合计	441,412,459.80	709,557,659.2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往来款项	587,901,030.87	515,518,005.44
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14,453,082.40	14,925,084.39
运输费支出	30,769,575.44	27,003,994.11
排污费支出	45,413,905.58	47,526,206.16
支付的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6,204,055.86	11,654,622.44
保险费支出	72,745,191.61	23,546,447.14
差旅费支出	31,910,493.12	33,621,159.37
办公费支出	8,896,722.07	10,230,749.99
招待费支出	5,906,669.55	6,113,136.57
租赁费支出	24,410,022.74	24,471,651.12
支付的退休费用	13,495,056.09	16,286,564.20
会务费及董事会会费	6,061,677.86	3,954,505.27
其他	54,692,407.53	25,271,717.21
合计	902,859,890.72	760,123,843.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910,089,648.67	
政府补助	20,723,000.00	30,347,931.40
合计	930,812,648.67	30,347,931.4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650,000,000.00	1,058,153,351.69
合计	650,000,000.00	1,058,153,351.6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价	2,729,282,576.73	
融资租赁款	880,149,517.36	446,730,253.56
手续费等	27,714,444.44	90,031,834.05
合计	3,637,146,538.53	536,762,087.6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68,658,165.06	5,323,948,387.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966,678.49	46,594,524.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90,684,906.00	5,786,530,211.59
无形资产摊销	38,568,897.06	31,197,626.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711,043.03	5,628,308.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377,673.99	-4,953,070.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83,130.7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250.00	528,35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13,261,571.34	2,966,786,219.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2,383,486.11	-794,543,528.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4,370.34	7,913,185.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29,085.99	-290,418.8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915,108.05	439,646,873.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8,942,437.35	-2,752,398,560.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7,112,414.59	624,342,945.1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9,686,239.32	11,677,247,923.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922,539,528.55	6,681,144,460.5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317,652,700.60	3,553,447,544.1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4,886,827.95	3,127,696,916.4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4,060,000.00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949,852.88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1,110,147.12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922,539,528.55	3,317,652,700.60
其中: 库存现金	44.37	34.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889,681,637.49	3,296,142,050.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2,857,846.69	21,510,615.2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22,539,528.55	3,317,652,700.60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76,990.00	受限的保证金
应收票据	49,000,000.00	质押
固定资产	8,161,419,544.97	融资租赁
固定资产	875,692,873.37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143,126,743.04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160,070,401.00	融资租赁
合计	9,390,186,552.38	/

其他说明：

本期末公司另以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余额为 20,555,142,257.46 元。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税收返还	76,684,506.74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76,684,506.74
政府扶持资金	34,489,463.45	营业外收入	34,489,463.45
财政贴息资金	240,191,305.24	递延收益	8,977,091.56
耕地占用税返还	56,000,000.00	递延收益	
热电联产建设项目	125,686,588.61	递延收益	1,870,632.00
机组脱硫专项资金	202,135,414.77	递延收益	10,778,830.80
水电项目专项资金	213,332,351.23	递延收益	5,215,499.84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101,612,905.26	递延收益	4,492,991.62
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94,657,369.56	递延收益	1,698,621.56
其他专项资金	108,491,953.12	递延收益	3,365,044.89
产业技术进步项目建设专用资金	13,725,694.53	递延收益	1,229,166.66
其他	299,516,730.37	递延收益	14,508,152.5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原因
邯郸热电厂超低排放升级改造 项目	2,013,000.00	退回超低排放升级改造项目奖 补资金
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超低排 放升级改造项目	2,156,000.00	退回超低排放升级改造项目奖 补资金

其他说明

无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国电电力普兰店热电有限公司	60,887,800.00	51%	公开挂牌交易	2017年1月17日	产权交割	6,858,099.63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新增方式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国电江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设立	49,641,038.66	-358,961.34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本期处置子公司国电电力普兰店热电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大连普湾新区热力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减少。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国电电力朝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期注销导致合并范围减少。

九、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生产	69		设立或投资
国电大渡河大岗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石棉县	四川省石棉县	生产	10.2	8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大渡河深溪沟水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汉源县	四川省汉源县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大渡河猴子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省甘孜州	四川省甘孜州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大渡河枕头坝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	四川省乐山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大渡河沙坪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	四川省乐山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大渡河金川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省阿坝州	四川省阿坝州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大渡河瀑布沟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雅安市	四川省雅安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辽宁省大连市	生产	51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生产	60		设立或投资
宣威和源煤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宣威市	云南省宣威市	煤炭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甘肃省酒泉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沈阳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内蒙古国电和洁风能有限公司	内蒙古突泉县	内蒙古突泉县	生产		51	设立或投资
国电优能风电开发（凌海）有限公司	辽宁省凌海市	辽宁省凌海市	生产		51	设立或投资
国电和风大安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大安市	吉林省大安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吉林风神永茂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洮南县	吉林省洮南县	生产		51	设立或投资
国电凌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凌海市	辽宁省凌海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兴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兴城市	辽宁省兴城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生产	70		设立或投资
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投资	7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胶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威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	山东省威海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文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文登市	山东省文登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山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朔州海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生产		55	设立或投资
国电太行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生产		9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太仆寺旗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云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大理市	云南省大理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云南国电电力富民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河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河北省张家口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天唯康保风能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河北省张家口市	生产		51	设立或投资
国电崇礼和泰风能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河北省张家口市	生产		90	设立或投资
山西雁门关风力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山西省代县	生产		9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甘肃新能源开	甘肃省酒泉	甘肃省酒泉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发有限公司	市	市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	辽宁省朝阳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朝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	辽宁省朝阳市	污水处理		51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宁波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宁波北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生产		51	设立或投资
国电宁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生产		51	设立或投资
国电优能(康平)风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康平县	辽宁省康平县	生产	51		设立或投资
国电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托克前旗	内蒙古鄂托克前旗	生产	51		设立或投资
国电东胜热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生产		70	设立或投资
泰州国泰热力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江苏省泰州市	生产		60	设立或投资
常州国电常发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江苏省常州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酒泉热力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甘肃省酒泉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福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永泰大樟溪界竹口水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生产		6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青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青海省西宁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浙江舟山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	浙江省舟山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九鼎哈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新疆哈密市	生产		75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湖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镇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	江苏省镇江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北屯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阿勒泰市	新疆阿勒泰市	生产		51	设立或投资
国电大渡河检修安装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检修		100	设立或投资
广东国电电力北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台山市	广东省台山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	新疆昌吉州	生产		75	设立或投资

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托里县	新疆托里县	生产		65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和禹（镇赉）风电有限公司	吉林镇赉县	吉林镇赉县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湖州南浔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生产	51		设立或投资
宁波市北仑精稀磨石粉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生产		70	设立或投资
宁波联辉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生产		6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敦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甘肃省酒泉市	生产		89.52	设立或投资
格尔木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格尔木市	青海省格尔木市	生产		65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湖南郴州风力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	湖南省郴州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辽宁省大连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民勤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省民勤县	甘肃省民勤县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哈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新疆哈密市	生产		65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	宁夏银川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诸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诸城市	山东诸城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新疆哈密市	生产		5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奉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奉化市	浙江省奉化市	生产	51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邯郸东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邯郸	河北邯郸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瓜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	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哈密景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灵武市	宁夏灵武市	生产		51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云南禄劝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自治县	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自治县	生产		9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湖南崀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	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宁夏中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中卫市	宁夏中卫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泰兴市常电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江苏省泰州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	宁夏石嘴山	宁夏石嘴山	生产	50	30	同一控制下

限责任公司	市	市				企业合并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宣威市	云南省宣威市	生产	6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	河北省邯郸市	生产	4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	宁夏石嘴山市	生产	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生产	7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生产	5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生产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江苏省常州市	生产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江苏省泰州市	生产		4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江苏燃料物流有限公司（原名：国电镇江燃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	江苏省镇江市	贸易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泰州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江苏省泰州市	贸易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生产	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	江苏省镇江市	生产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生产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生产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库车县	新疆库车县	生产		84.1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塔城铁厂沟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托里县	新疆托里县	生产		6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尼勒克县	新疆尼勒克县	生产		73.3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新疆艾比湖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阿拉山口市	新疆阿拉山口市	生产		85.7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吐鲁番市	新疆吐鲁番市	生产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新疆哈密市	生产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巴楚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巴楚县	新疆巴楚县	生产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克拉玛依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	新疆克拉玛依市	生产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大渡河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恩施州	湖北省恩施州	生产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大渡河老渡口水电	湖北省恩施	湖北省恩施	生产		100	同一控制下

有限公司	市	市				企业合并
国电大渡河陡岭子水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郧西县	湖北省郧西县	生产		63.0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竹山县	湖北省竹山县	生产		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	宁夏石嘴山市	生产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生产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	安徽省宿州市	生产		7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	安徽省蚌埠市	生产		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	安徽省铜陵市	生产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原名:国电安徽力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生产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宿州热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	安徽省宿州市	生产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宿州热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	安徽省宿州市	生产		5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优能宿松风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松县	安徽省宿松县	生产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宁国水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宁国市	安徽省宁国市	生产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岳西天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	安徽省安庆市	生产		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安徽毛尖山水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	安徽省安庆市	生产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寿县风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	安徽省淮南市	生产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皖能太湖风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	安徽省安庆市	生产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阿巴嘎旗安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阿巴嘎旗	内蒙古阿巴嘎旗	生产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生产	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革什扎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丹巴县	四川省丹巴县	生产		8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	宁夏银川市	生产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英力特河滨冶金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	宁夏石嘴山市	生产		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英力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银川市	宁夏银川市	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	宁夏石嘴山市	生产		51.2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石嘴山市青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	宁夏石嘴山市	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元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	宁夏银川市	销售		4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	宁夏石嘴山市	生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浙江瓯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	浙江省丽水市	生产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黑龙江金湾水利水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黑河市	黑龙江省黑河市	生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云南勐来水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	生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保山市勐来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保山市	云南省保山市	生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电力青海万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青海省西宁市	生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锡林郭勒盟天和风能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阿巴嘎旗洪格尔高勒镇灰腾梁	内蒙古阿巴嘎旗洪格尔高勒镇灰腾梁	生产		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大渡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	四川省乐山市	生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大渡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工程监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龙县泛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九龙县	四川省九龙县	生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省九龙县巨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九龙县	四川省九龙县	生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同洁源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生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同怡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同阳光脱硫制剂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销售		5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攀枝花热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攀枝花市	四川省攀枝花市	生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攀枝花泽润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攀枝花市	四川省攀枝花市	生产		89.4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国电电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服务	51		设立或投资
国电和风黑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省锦州市	辽宁省锦州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湖南城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县	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县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电力昆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安徽国电皖能风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生产		51	设立或投资
国电皖能望江风电有限	安徽省望江	安徽省望江	生产		51	设立或投资

公司	县	县				
国电电力清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	广东省清远市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象山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象山县	浙江省象山县	生产	51		设立或投资
国电（北京）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服务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江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销售		100	设立或投资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	宁夏石嘴山市	生产	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	生产		5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	生产		64.5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	投资		2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江苏省宿迁市	生产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朔州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煤炭批发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①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下表决权比例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本公司持有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持有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持有国电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50%的股权、间接持有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40%的股权、间接持有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但公司能够控制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财务政策，因此公司对上述单位具有实质控制。

2) 本公司间接持有宁夏元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但公司与宁夏电力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宁夏电力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因此对该公司具有实质控制。

3) 本公司间接持有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但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的 31%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因此对该公司具有实质控制。

②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上表决权比例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本公司 2013 年新收购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国电安徽力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国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2000 年 3 月 19 日根据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安徽淮南田家庵电厂第二招待所资产 5,462,626.33 元与国电安徽力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国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等四家股东应分该公司 1999 年的股利进行等额置换，其中：国电安徽力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国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4,042,343.48 元，占 74%。四家股东均未办理安徽淮南田家庵电厂第二招待所产权登记证，安徽淮南田家庵电厂第二招待所也未组建项目公司，国电安徽力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国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对其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未纳入合并范围。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30	-1,311.46		271,930,368.16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1	166,017,855.95		5,926,531,179.19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	-25,885,654.56		390,328,267.76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	25,216,497.77	202,040,511.22	958,616,688.26
国电奉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9	3,406,631.13	4,979,047.72	20,494,577.02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45	16,802,157.99	36,541,128.95	294,661,512.70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30	-3,396,062.02		-101,883,379.46
国电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50	5,079,014.26	7,472,811.12	36,007,580.16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	-16,032,354.18	13,306,995.86	221,526,418.99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40	-40,467,188.39		177,065,869.62
国电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	49			122,201,100.00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4	-36,076,637.18		-553,020,390.36
国电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9	5,265,655.91	9,855,720.15	43,330,022.24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	-5,310,668.19		3,722,154,813.68
国电优能（康平）风电有限公司	49	5,890,091.43	7,807,907.87	50,529,172.91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50	128,986,239.55	296,296,510.56	1,114,159,578.80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30	30,392,376.62	114,888,329.42	419,995,325.53
国电浙江瓯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	2,263,695.34		45,847,982.85

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51	2,597,756.75	44,880,000.00	240,582,000.56
北京国电电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9	37,183.77		167,230.58
国电象山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49			9,800,000.00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40	-39,019,423.56		165,819,327.3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6,434,560.52	900,000,000.00	906,434,560.52				46,389,320.92	900,000,000.00	946,389,320.92	39,950,388.83		39,950,388.83
国电天波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276,367,126.80	88,605,398,139.92	90,881,765,266.72	11,081,804,529.65	61,374,227,603.12	72,456,032,132.77	1,007,685,374.57	88,748,733,439.07	89,756,418,813.64	18,025,776,849.22	54,553,936,467.33	72,579,713,316.55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35,149,408.45	3,084,524,200.88	3,419,673,609.33	2,187,314,764.48	435,770,543.32	2,623,085,307.80	228,938,153.21	3,183,870,280.27	3,412,808,433.48	2,113,795,967.59	449,596,297.91	2,563,392,265.50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1,370,809.40	5,164,606,875.01	5,565,977,684.41	2,559,420,746.71	612,494,727.78	3,171,915,474.49	499,606,450.99	5,508,663,009.68	6,008,269,460.67	2,518,204,070.74	655,021,998.76	3,173,226,069.50
国电奉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937,227.93	129,511,616.97	150,448,844.90	34,167,436.99	74,455,740.50	108,623,177.49	22,765,183.44	136,144,026.54	158,909,209.98	34,418,788.62	79,455,740.50	113,874,529.12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225,105,226.81	2,925,449,687.13	3,150,554,913.94	1,206,602,239.61	1,320,184,351.26	2,526,786,590.87	201,956,971.14	3,010,083,224.72	3,212,040,195.86	1,082,681,213.00	1,458,429,551.81	2,541,110,764.81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266,193,223.60	2,342,907,102.20	2,609,100,325.80	1,634,875,700.41	1,000,973,000.00	2,635,848,700.41	106,604,518.09	2,456,041,253.86	2,562,645,771.95	1,578,968,499.73	1,000,300,000.00	2,579,268,499.73
国电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262,420,056.71	21,351,589.72	283,771,646.43	211,296,486.12		211,296,486.12	80,855,765.22	22,524,543.65	103,380,308.87	26,117,554.84		26,117,554.84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22,889,116.74	1,733,201,743.62	2,256,090,860.36	904,533,351.84	230,000,000.00	1,134,533,351.84	435,405,898.04	1,792,143,771.76	2,227,549,669.80	729,295,411.03	230,000,000.00	959,295,411.03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205,622,864.14	1,580,755,369.46	1,786,378,233.60	1,284,653,559.54	99,750,000.00	1,384,403,559.54	231,392,127.10	1,654,797,910.71	1,886,190,037.81	1,383,047,392.78		1,383,047,392.78
国电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	18,600,808.08	222,786,320.13	241,387,128.21	866,028.21		866,028.21	6,225,466.75	214,869,928.51	221,095,395.26	32,313,395.26		32,313,395.26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0,658,497.37	3,196,685,452.73	3,377,343,950.10	3,506,865,328.63	1,463,609,181.34	4,970,474,509.97	195,101,014.48	3,373,668,720.23	3,568,769,734.71	3,368,694,977.09	1,687,097,561.07	5,055,792,538.16
国电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029,360.75	299,840,348.68	329,869,709.43	93,807,664.62	147,634,728.00	241,442,392.62	52,224,405.92	312,207,368.08	364,431,774.00	94,002,251.15	172,634,728.00	266,636,979.15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0,599,650.93	9,257,225,336.09	11,367,824,987.02	2,759,889,397.06	2,994,936,880.45	5,754,826,277.51	1,187,024,715.03	8,690,260,033.56	9,877,284,748.59	1,787,596,689.62	2,578,070,715.81	4,365,667,405.43
国电优能(康平)风电有限公司	30,939,319.34	280,605,829.40	311,545,148.74	106,324,387.69	102,100,000.00	208,424,387.69	15,855,649.33	288,285,193.40	304,140,842.73	88,106,170.58	109,000,000.00	197,106,170.58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398,314,030.95	3,411,675,563.81	3,809,989,594.76	1,562,524,216.42	19,146,220.77	1,581,670,437.19	449,332,187.27	3,691,571,015.16	4,140,903,202.43	1,557,592,657.02	20,370,845.82	1,577,963,502.84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440,049,478.83	1,744,300,969.89	2,184,350,448.72	309,397,964.20	16,294,029.26	325,691,993.46	325,851,485.61	1,942,861,914.58	2,268,713,400.19	129,350,901.10	17,233,426.00	146,584,327.10
国电浙江瓯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424,813.68	514,823,125.81	526,247,939.49	227,431,734.87	154,170,000.00	381,601,734.87	7,276,684.90	527,832,503.45	535,109,188.35	255,838,634.86	142,170,000.00	398,008,634.86
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78,974,847.95	657,843,499.64	836,818,347.59	333,573,019.54	52,021,784.97	385,594,804.51	220,255,617.99	699,115,692.82	919,371,310.81	316,110,117.48	69,131,290.94	385,241,408.42
北京国电电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881,729.00	4,008,047.97	14,889,776.97	11,548,490.06		11,548,490.06	7,069,483.01	4,276,928.86	11,346,411.87	8,081,010.21		8,081,010.21
国电象山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9,866,680.49	333,319.51	20,200,000.00				10,370,980.26	29,019.74	10,400,000.00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243,206,697.47	1,962,169,553.24	2,205,376,250.71	732,191,932.42	1,058,636,000.00	1,790,827,932.42	302,192,205.44	2,036,767,068.66	2,338,959,274.10	768,226,396.92	1,058,636,000.00	1,826,862,396.9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4,371.57	-4,371.57	44,995,628.43		45,890,199.89	45,890,199.89	-2,227.00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575,462,902.88	514,867,636.86	514,867,636.86	1,941,385,481.54	3,526,720,061.06	659,225,203.59	659,225,203.59	2,047,553,983.95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20,781,372.86	-52,827,866.45	-52,827,866.45	132,420,141.16	573,425,806.10	57,068,803.22	57,068,803.22	-79,540,110.32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36,067,036.63	64,120,096.81	64,120,096.81	325,105,917.55	1,561,748,872.92	420,093,389.07	420,093,389.07	707,203,959.65
国电奉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971,407.35	6,952,308.43	6,952,308.43	15,110,772.15	12,490,714.54	5,760,773.61	5,760,773.61	12,157,499.05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385,322,429.05	34,041,400.79	34,041,400.79	139,709,996.84	380,626,199.17	67,539,059.68	67,539,059.68	50,022,358.78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269,357,900.63	-11,320,206.72	-11,320,206.72	4,070,147.75	311,040,539.13	-68,630,724.63	-68,630,724.63	-54,270,129.20
国电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1,780,628,426.81	10,158,028.53	10,158,028.53	142,677,288.90	1,086,931,181.41	40,812,612.34	40,812,612.34	97,454,290.67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5,587,810.45	-80,161,770.92	-80,161,770.92	112,203,181.36	514,442,513.68	65,502,858.91	65,502,858.91	83,329,578.96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267,262,799.65	-101,167,970.97	-101,167,970.97	-4,552,229.91	238,745,632.41	-27,664,374.64	-27,664,374.64	50,091,286.33
国电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2,530,440.16	-106,107,756.42	-106,107,756.42	188,981,826.52	333,612,176.24	-175,663,375.57	-175,663,375.57	208,485,445.36
国电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942,813.17	10,746,236.55	10,746,236.55	29,084,747.59	27,065,867.29	11,404,865.37	11,404,865.37	21,368,694.30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4,801,488.23	-46,627,096.81	-46,627,096.81	112,025,177.08	830,016,110.71	-25,589,397.32	-25,589,397.32	-42,782,640.79
国电优能(康平)风电有限公司	30,028,183.95	12,020,594.76	12,020,594.76	13,443,043.53	30,486,742.42	13,165,319.24	13,165,319.24	21,711,049.46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1,928,921,565.44	257,972,479.11	257,972,479.11	682,977,226.33	1,645,585,291.02	477,357,015.91	477,357,015.91	597,654,308.52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891,654,241.86	85,374,533.48	85,374,533.48	128,190,215.03	960,521,010.98	255,376,395.52	255,376,395.52	235,392,977.65
国电浙江瓯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5,737,621.73	7,545,651.13	7,545,651.13	14,769,543.81	57,708,425.12	21,111,755.15	21,111,755.15	45,633,753.12
河北邯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401,870,984.90	5,093,640.69	5,093,640.69	115,125,845.79	394,848,130.85	100,158,419.45	100,158,419.45	191,965,271.45
北京国电电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9,159,257.06	75,885.25	75,885.25	-2,115,345.01	9,779,056.63	3,505,563.22	3,505,563.22	-2,014,287.98
国电象山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421,852,094.45	-97,548,558.89	-97,548,558.89	1,702,255.17	397,842,259.02	8,844,057.78	8,844,057.78	94,065,406.88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煤炭、电力生产	50.00		权益法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电力生产	40.00		权益法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哈密市	哈密市	其他煤炭采选	50.00		权益法
银川新源实业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	宁夏银川市	能源运输、销售	27.91		权益法
酒泉市宏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酒泉市肃州区	酒泉市肃州区	水泥、保温材料的销售	49.00		权益法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电力生产	49.00		权益法
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赤峰市	内蒙古赤峰市	电力生产	33.00		权益法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存贷款业务	24.63		权益法
国电电力海隆(大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辽宁省大连市	投资	45.00		权益法
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电力生产	26.00		权益法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环保工程	39.19		权益法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燃料销售	40.00		权益法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河北省石家庄市	商业银行	19.02		权益法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电力生产	30.00		权益法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	软件	6.25		权益法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煤炭生产	40.00		权益法
国电内蒙古上海庙热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上海庙镇	内蒙古上海庙镇	火力发电	40.00		权益法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煤炭生产	28.00		权益法
国电物资集团(四川)大渡河配送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仓储、物流、物资销售	49.00		权益法
安徽华电六安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	安徽省六安市	电力生产	35.00		权益法
大同新光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大同	山西大同	资源综合利用	25.00		权益法
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石嘴山	宁夏石嘴山	发电企业	50.00		权益法
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连城市	甘肃省连城市	电力生产	25.00		权益法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乐清市	浙江省乐清市	电力生产、销售	23.00		权益法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阿坝州	四川省阿坝州	电力生产	22.97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对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虽然未达到 20%，但在上述单位有派驻董事，对上述公司的决策构成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1,077,876,649.74	1,634,107,215.23	844,923,857.40	1,633,160,354.9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94,948,108.63	1,164,310,822.88	282,896,935.18	1,360,906,694.62
非流动资产	13,465,816,179.93	3,246,752,830.70	13,751,327,356.59	3,373,677,068.95
资产合计	14,543,692,829.67	4,880,860,045.93	14,596,251,213.99	5,006,837,423.89
流动负债	2,704,143,321.00	533,697,251.50	3,128,154,944.97	787,539,724.09
非流动负债	5,929,649,727.81	80,550,674.35	5,831,930,269.77	88,933,390.00
负债合计	8,633,793,048.81	614,247,925.85	8,960,085,214.74	876,473,114.09
少数股东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909,899,780.86	4,266,612,120.08	5,636,165,999.25	4,130,364,309.8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954,949,890.43	1,706,644,848.03	2,818,082,999.62	1,652,145,723.9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905,262,083.62	1,702,823,550.73	2,759,092,373.01	1,648,324,426.62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994,194,490.52	1,280,192,776.78	1,368,589,164.57	1,185,773,555.93
财务费用	170,338,694.82	-7,972,142.45	172,082,192.84	1,115,063.17
所得税费用	95,307,492.27	47,562,100.10	6,755,665.46	77,477,782.26
净利润	511,128,572.71	136,247,810.28	38,282,104.21	232,433,346.7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11,128,572.71	136,247,810.28	38,282,104.21	232,433,346.7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09,394,575.75			4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1,093,275,206.85	7,561,364,840.54	1,049,037,127.23	1,038,377,068.06	22,837,200,237.48	5,575,779,021.68	929,590,842.26	1,297,263,701.11
非流动资产	15,910,656,987.82	4,521,952,515.74	5,192,937,088.44	113,757,148.31	16,775,103,370.50	4,621,011,954.54	5,407,440,479.46	115,693,412.35
资产合计	37,003,932,194.67	12,083,317,356.28	6,241,974,215.67	1,152,134,216.37	39,612,303,607.98	10,196,790,976.22	6,337,031,321.72	1,412,957,113.46
流动负债	19,919,261,297.89	5,010,832,612.11	3,460,627,092.54	797,119,438.75	23,619,133,876.11	4,854,423,800.15	3,344,536,607.49	1,105,781,874.20
非流动负债	8,214,485,741.18	2,469,818,331.00	458,494,790.01		7,379,646,533.06	1,417,330,357.00	457,394,790.01	
负债合计	28,133,747,039.07	7,480,650,943.11	3,919,121,882.55	797,119,438.75	30,998,780,409.17	6,271,754,157.15	3,801,931,397.50	1,105,781,874.20
少数股东权益	3,185,987,293.05				3,254,837,065.50	820,834.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684,197,862.55	4,602,666,413.17	2,322,852,333.12	355,014,777.62	5,358,686,133.31	3,924,215,984.72	2,535,099,924.22	307,175,239.2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227,637,142.33	1,288,746,595.69	696,855,699.94	142,005,911.05	2,100,069,095.64	1,098,780,475.72	760,529,977.27	122,870,095.7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173,543,129.26	1,199,602,331.25	795,855,699.96	142,005,911.04	2,071,812,055.16	1,013,877,954.45	760,529,977.29	122,870,095.7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232,077,035.75	3,372,618,179.96	1,637,056,270.50	3,599,895,419.84	6,665,211,713.41	1,980,528,857.06	1,545,330,753.79	2,314,286,883.38
净利润	217,138,491.90	649,140,338.55	117,752,408.90	47,839,538.36	231,640,214.34	191,036,766.03	231,939,167.65	39,947,772.3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2,245,272.09				276,456.21			
综合收益总额	229,383,763.99	649,140,338.55	117,752,408.90	47,839,538.36	231,916,670.55	191,036,766.03	231,939,167.65	39,947,772.3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2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3,023,100.00	113,023,1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640,862,444.40	9,510,918,997.5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78,063,833.20	654,758,089.5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78,063,833.20	654,758,089.50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6,478,470.40	24,638,269.55	211,116,739.95
安徽华电六安发电有限公司	227,273,900.68	8,727,977.42	236,001,878.10
合计	413,752,371.08	33,366,246.97	447,118,618.05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1）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的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电源项目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公司近年来新建项目较多，项目资本金以外部分投资资金主要通过贷款等方式获取。受国际、国内宏观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影响。

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借款利率降低50个基本点，公司利息支出（包含利息资本化金额）将减少约7.07亿元。在所有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借款利率提高50个基本点，公司利息支出（包含利息资本化金额）将增加约7.07亿元。

（2）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除国电南瑞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计量。因此，本公司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不承担其他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

2、信用风险

包含于资产负债表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委托贷款及长期委托贷款之账面价值为本公司有关其金融资产之最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将其大部分银行存款存放于几家大型国有银行和关联方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由于这些国有银行拥有国家的大力支持以及于该关联非银行金融机构拥有董事议席，董事们认为该等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电力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本公司的大多数电厂均将电力销售给电厂所在省或地区的单一客户（电网公司）。本公司与各电网公司定期沟通，并且确信足够的坏账准备已计提并反映在财务报表中。对于煤炭和化工产品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基于财务状况、历史经验及其他

因素来评估客户的信用质量。本公司也向其收取预收款项。通过对客户定期信用评估，本公司确信足够的坏账准备已计提并反映在财务报表中。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自有资金和银行融资作为主要资金来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约人民币 645 亿元。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动用的具有一定限定条件的银行信贷额度约为 1961 亿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重新融资、调整融资结构将部分短期借款转为长期借款，并在适当情况下考虑替代融资来源。公司的董事相信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能力在未来 12 个月内偿还到期的债务，以维持继续经营，另外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约 80 亿元，同时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强，净利润约 23 亿元，上述因素足以让公司偿还到期债务。

(二) 金融资产转移

不适用

(三)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3,088,900.65			863,088,900.65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863,088,900.65			863,088,900.65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63,088,900.65			863,088,900.65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75,250.00			75,250.00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75,250.00			75,250.00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75,250.00			75,25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续采用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获得的价格，代表了在正常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报价为现行买盘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	电力生产	12,000,000,000.00	46.09	46.0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电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集团兄弟公司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集团兄弟公司
国电能源研究院	集团兄弟公司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电甘肃电力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电福建电力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电置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	购买设备材料款	810,240,692.75	910,831,391.2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	接受服务等	69,019,536.63	160,146,536.7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	购买燃料	2,026,631,547.03	2,059,506,838.8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	购买资产		623,089,626.87
合营及联营企业	购买燃料	595,716,020.11	348,014,048.00
合营及联营企业	购买产品及服务	20,711,002.37	866,659.7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属公司	销售水、电、材料	51,373,650.18	167,053,676.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属公司	销售燃料	18,706,182.51	116,703,256.1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属公司	服务费等	3,992,912.31	4,527,842.83
合营及联营企业	销售水、电、材料	7,594,444.76	444,473.22
合营及联营企业	服务费等	87,294,448.04	45,829,187.1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	195,257,680.14	2010-12-26	2019-12-25	否
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	176,746,339.29	2011-5-10	2021-5-9	否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89,204,707.8	2009-3-31	2020-3-30	否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90,111,475.00	2009-3-31	2020-3-30	否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99,668,063.2	2009-12-02	2020-12-01	否
永泰大樟溪界竹口水电有限公司	226,600,000.73	2010-6-25	2030-6-25	否
国电电力湖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31,883,710.32	2012-12-21	2024-12-20	否
国电电力太仆寺旗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72,098,000.00	2011-4-8	2023-4-8	否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7,326,591.98	2012-11-30	2024-11-30	否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9,158,476.80	2013-7-2	2028-7-1	否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49,981.90	2012-7-31	2025-12-29	否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100,000.00	2012-6-29	2034-6-28	否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93,542,705.56	2014-5-22	2023-5-21	否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42,939,886.03	2013-12-17	2018-12-17	否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790,250.00	2017-3-14	2017-9-10	否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565,500.00	2017-4-14	2017-10-11	否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8,323,986.53	2013-5-30	2018-5-30	否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2,585,352.36	2017-1-20	2017-7-21	否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2,144,516.67	2017-6-8	2017-12-5	否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8,269,104.17	2017-2-17	2017-8-16	否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152,250.00	2017-5-26	2017-11-18	否
国电大渡河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107,139,093.23	2012-10-10	2028-5-20	否
国电大渡河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74,925,219.82	2012-10-24	2026-7-26	否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2011-4-15	2026-4-14	否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464,400.00	2006-11-27	2017-9-15	否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90,000.00	2006-11-27	2017-9-15	否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132,370,000.00	2010-6-3	2025-6-2	否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38,430,000.00	2010-10-8	2025-10-7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安市电力工程	51,500,000.17	2010-6-25	2030-6-25	否

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成功水利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30,900,000.10	2010-6-25	2030-6-25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①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681,907.53万元,存款利息收入为2,215.30万元,贷款余额为669,100.00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借款等关联方交易,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存款利率计息,贷款利率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利率水平和收费标准及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②本期对国电集团公司及所属公司共发生利息支出15,223.83万元,支付手续费69.21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及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余额367,370.72万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及所属单位	25,029,841.34	253,474.33	26,673,936.45	211,241.65
	合营及联营企业	33,290,606.75	5,897,755.81	21,258,266.00	5,429,110.99
合计:		58,320,448.09	6,151,230.14	47,932,202.45	5,640,352.64
预付款项: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及所属单位	54,723,300.89	4,023,389.27	14,344,072.35	4,023,389.27
	合营及联营企业	471,140.00		584,120.00	
合计:		55,194,440.89	4,023,389.27	14,928,192.35	4,023,389.27
其他应收款: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及所属单位	11,815,498.45	2,595,022.49	16,775,553.27	2,262,557.86
	合营及联营企业	35,683,578.64	3,635,237.29	4,268,665.79	1,465,864.96
合计:		47,499,077.09	6,230,259.78	21,044,219.06	3,728,422.82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	2,772,000,000.00	4,590,000,000.00
合计		2,772,000,000.00	4,590,000,000.00
应付账款: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	2,048,938,991.72	1,797,088,290.71
	合营及联营企业	114,271,811.74	113,150,244.09
合计		2,163,210,803.46	1,910,238,534.80
应付票据: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	379,374,094.11	106,261,890.70
	合营及联营企业		200,000.00
合计		379,374,094.11	106,461,890.70
应付利息: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	66,087,895.77	45,588,345.76
合计		66,087,895.77	45,588,345.76
应付股利: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	1,279,661,463.94	271,487,134.81
合计		1,279,661,463.94	271,487,134.81
其他应付款: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	2,767,931,202.33	5,606,029,249.65
	合营及联营企业	6,560,780.83	3,438,199.40
合计		2,774,491,983.16	5,609,467,449.05
长期借款: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	4,119,000,000.00	1,966,400,000.00
合计		4,119,000,000.00	1,966,4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	3,733,647,597.96	3,604,803,683.59
合计		3,733,647,597.96	3,604,803,683.59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2011-4-15	2011-4-15	2026-4-14	否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464,400.00	2006-11-27	2006-11-27	2017-9-15	否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90,000.00	2006-11-27	2006-11-27	2017-9-15	否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132,370,000.00	2010-6-3	2010-6-3	2025-6-2	否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38,430,000.00	2010-10-8	2010-10-8	2025-10-7	否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之间接控制子公司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化工”）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国有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控股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一次性整体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 155,322,687 股股份，占英力特化工总股本的 51.25%。英力特化工股份将与英力特集团全资子公司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煤业”）100%股权及相关债权进行联合转让，即受让英力特化工股份须同时受让英力特煤业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英力特化工与英力特煤业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分别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交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公开征集期于 2017 年 1 月 3 日截止。随后产交所将启动资格审核、报价、最终评审等流程。评选出最终买家后，英力特集团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最终买家进行尽职调查，随后英力特集团将与意向受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与《产权交易合同》。

2017 年 1 月 10 日英力特化工收到英力特集团通知，此次股权转让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达到 2 家以上，且均已支付了缔约保证金。随后将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权重竞价方式评定最终受让方，英力特集团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最终买家进行尽职调查，随后英力特集团将与意向受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 月 18 日，英力特化工接到控股股东英力特集团通知，经专家组评审，确定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锰业”）为拟受让方。

2017 年 2 月 20 日，英力特化工控股股东英力特集团与拟受让方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

(1) 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A.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是在英力特化工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即 2016 年 12 月 6 日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 90%（即每股 19.52 元人民币）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同意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9.52 元。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价格乘以转让股份的数量 155,322,687 股股份，即 303,189.89 万元人民币。上述转让价款应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B. 转让价款的 30%，即 90,656.967 万元人民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为保证金支付到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受让方已支付的缔约保证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协议生效后转为股份转让价款；转让价款的 50%，即 151,594.945 万元人民币，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到转让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让价款的 20%，即 60,637.978 万元人民币，应于交割前支付到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C. 本次股份转让中所发生的税负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根据法律规定自行承担。

(2) 生效条件

A. 协议双方当事人的有权代表（若由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的，授权代表的授权书为协议附件）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

B. 转让方和受让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同意本次股份转让；

C. 转让方股份转让事宜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D. 《产权交易合同》生效。

以上所列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生效。

2017 年 2 月 23 日，英力特股份收到了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摘要。本次要约收购是履行因天元锰业协议收购英力特 51.25% 股份从而成为英力特的控股股东而触发的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不以终止英力特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英力特除本次协议转让

股份以外的其他已上市流通股。截至要约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以外的英力特全部已上市流通股为 147,764,915 股，要约收购价为 25.89 元/股。

2017 年 4 月 17 日，英力特集团公司报送《国电英力特集团关于将所持英力特化工公司股份和英力特煤业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给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的请示》，请示对本次交易的《产权交易合同》《股份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履行审核上报程序。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转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关于英力特化工公司股份和英力特煤业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给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意见：“鉴于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英力特煤业公司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违背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的有关规定，并将对《英力特化工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履行造成重大影响，决定在该问题彻底解决后，再依法向国务院国资委上报审批《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事项。”

2017 年 5 月 16 日，英力特股份收悉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依法关闭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矿山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7]215 号）的文件，该文件涉及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沙巴台煤矿，公司控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对签署的转让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项目《产权交易合同》价款支付方式的执行产生分歧，如果转让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将可能导致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权转让在内的整个交易终止的风险。

2017 年 7 月 13 日，英力特股份收到天元锰业发送的民事起诉状及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宁民初 53 号、（2017）宁民初 54 号。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子公司英力特集团收到法院传票。天元锰业起诉英力特集团：

“（一）民事起诉状一

（1）判令变更原被告双方 2017 年 2 月 17 日签署《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之生效条件及交割条件，即取消该协议中以《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生效与履行作为该协议生效及交割的条件；

（2）判令双方按生效条件及交割条件变更后的《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继续履行；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本次交易迟延履行造成的损失 110677834 元人民币；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民事起诉状二

（1）判令解除 2017 年 2 月 17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及《〈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

（2）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已支付的 15000 万元保证金（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支付前述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326.25 万元（自 2017 年 1 月 9 日暂计至 2017 年 7 月 9 日），2017 年 7 月 10 日至实际退还期间的利息由被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并支付原告；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务重组方式	债务重组利得金额	股本增加金额	或有应付余额
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现金清偿债务	913,166.01	-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		-	
债务转为资本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		-	
混合重组方式			
合计	913,166.01		

注：本公司债务重组利得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与债权方协商及仲裁减少应付款所得。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5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5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电力行业、热力行业、化工行业、煤炭销售行业、其他。这些报告分部是以相关产品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电力产品、热力产品、化工产品、燃料以及其他。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电力行业	热力行业	化工行业	煤炭销售行业	其它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本年主营业务收入发生数	25,128,491,362.09	1,329,971,363.92	1,294,932,266.88	4,678,396,558.39	121,279,197.78	4,129,953,749.13	28,423,116,999.93
本年主营业成本发生数	20,182,622,123.16	1,467,249,910.82	1,039,169,737.46	4,652,895,720.70	52,181,348.70	4,216,026,684.06	23,178,092,156.78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发生数	24,646,123,897.38	934,732,829.65	1,130,634,428.49	3,196,626,085.11	92,060,619.68	2,101,453,982.01	27,898,723,878.30
上年主营业成本发生数	16,000,460,239.31	867,865,363.56	979,380,838.79	3,122,221,978.72	72,494,571.25	2,192,891,577.74	18,849,531,413.89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2,092,655.71	100.00	22,544,532.21	4.49	479,548,123.50	567,582,703.65	100.00	17,482,743.47	3.08	550,099,960.18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3,236,123.11	98.24	22,544,532.21	4.57	470,691,590.90	478,171,891.07	84.25	17,482,743.47	3.66	460,689,147.60
组合 2：应收内部单位款	8,856,532.60	1.76			8,856,532.60	89,410,812.58	15.75			89,410,812.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02,092,655.71	/	22,544,532.21	/	479,548,123.50	567,582,703.65	/	17,482,743.47	/	550,099,960.1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437,051,590.39	1,117,279.98	0.26
1 至 2 年	2,654,710.62	265,471.06	10.00
2 至 3 年	31,837,582.66	6,367,516.53	20.00
3 至 4 年	9,930,221.56	4,965,110.78	50.00
4 至 5 年	9,664,320.08	7,731,456.06	80.00
5 年以上	2,097,697.80	2,097,697.80	100.00
合计	493,236,123.11	22,544,532.21	4.5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061,788.7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国家电网华北分部	非关联方	179,672,996.41		6个月以内	35.78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219,047.16		6个月以内	31.71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35,194,339.24		6个月以内	7.0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127,320.72		6个月以内	3.81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8,771,266.00	4,839,890.99	4年以内	3.74
合计		411,984,969.53	4,839,890.99		82.05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11,984,969.53 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2.05%,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4,839,890.99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495,652,237.51	99.99	40,610,011.59	0.23	17,455,042,225.92	17,074,933,305.92	99.99	30,127,084.04	0.18	17,044,806,221.88
组合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736,437.33	0.71	40,610,011.59	32.56	84,126,425.74	41,512,520.74	0.24	30,127,084.04	72.57	11,385,436.70
组合2：应收内部单位款	17,370,915,800.18	99.28			17,370,915,800.18	17,033,420,785.18	99.75			17,033,420,785.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5,169.98	0.01	675,169.98	100.00		675,169.98	0.01	675,169.98	100.00	
合计	17,496,327,407.49	/	41,285,181.57	/	17,455,042,225.92	17,075,608,475.90	/	30,802,254.02	/	17,044,806,221.8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80,516,826.05	4,831,009.56	6.00
1 至 2 年	629,626.00	62,962.60	10.00
2 至 3 年	4,467,559.77	893,511.95	20.00
3 至 4 年	6,314,893.59	3,157,446.80	50.00
4 至 5 年	5,712,256.19	4,569,804.95	80.00
5 年以上	27,095,275.73	27,095,275.73	100.00
合计	124,736,437.33	40,610,011.59	32.5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国电宁夏平罗热电联产机组工程项目	321,364.80	321,364.80	100.00	项目终止，预计无法收回
银川市东北部热电联产机组工程项目	353,805.18	353,805.18	100.00	项目终止，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75,169.98	675,169.98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482,927.5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保证金	2,562,000.00	675,700.00
垫付备用金	2,280,865.04	1,373,357.77
其他	17,491,484,542.45	17,073,559,418.13
合计	17,496,327,407.49	17,075,608,475.9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借统还资金	2,448,643,430.56	4年以内	14.00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统借统还资金	2,375,431,370.85	5年以内及以上	13.58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统借统还资金	2,102,275,579.64	5年以内及以上	12.02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统借统还资金	1,321,000,000.00	5年以内	7.55	
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统借统还资金	1,170,000,000.00	1年以内	6.69	
合计	/	9,417,350,381.05	/	53.8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5,264,404,905.17		45,264,404,905.17	44,297,207,535.17		44,297,207,535.1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6,381,612,832.63		16,381,612,832.63	15,645,059,803.25		15,645,059,803.25
合计	61,646,017,737.80		61,646,017,737.80	59,942,267,338.42		59,942,267,338.4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3,784,170,329.62			3,784,170,329.62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3,677,602,899.65			3,677,602,899.65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560,577,674.86			560,577,674.86		
国电电力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4,132,500.00			144,132,500.00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19,950,329.76			419,950,329.76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41,665,600.00			1,141,665,600.00		
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11,963,725.58			211,963,725.58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36,520,000.00			536,520,000.00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068,225,995.35			1,068,225,995.35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275,061,023.16			275,061,023.16		
国电兴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7,680,000.00			147,680,000.00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277,007,610.00			277,007,610.00		
国电电力酒	559,382,000.00			559,382,000.00		

泉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凌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7,590,000.00			107,590,000.00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638,000,000.00			638,000,000.00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21,360,000.00			2,521,360,000.00		
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631,400,000.00			631,400,000.00		
国电电力普兰店热电有限公司	54,060,000.00		54,060,000.00	0.00		
国电电力河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61,350,000.00	21,150,000.00		682,500,000.00		
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51,660,000.00			1,151,660,000.00		
国电电力太仆寺旗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56,640,000.00			256,640,000.00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235,925,712.27	734,160,000.00		10,970,085,712.27		
国电电力山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29,920,000.00	14,720,000.00		1,144,640,000.00		
国电电力甘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7,290,000.00			97,290,000.00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714,061,400.00			2,714,061,400.00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523,757,000.00	77,310,000.00		601,067,000.00		
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27,598,780.00	19,070,000.00		346,668,780.00		
国电电力云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47,585,000.00			447,585,000.00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928,818,202.71			928,818,202.71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523,383,042.96			523,383,042.96		
国电电力青海新能源开	150,450,000.00			150,450,000.00		

发有限公司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96,625,000.00			296,625,000.00		
国电浙江瓯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5,500,000.00			115,500,000.00		
国电电力福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4,864,000.00			144,864,000.00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9,642,691.85			1,209,642,691.85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3,860,000.00			2,013,860,000.00		
黑龙江金湾水利水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83,800,000.00			183,800,000.00		
国电宁波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71,390,297.00			71,390,297.00		
国电电力浙江舟山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11,090,000.00	1,500,000.00		212,590,000.00		
国电电力酒泉热力有限公司	22,330,000.00			22,330,000.00		
国电电力青海万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5,190,000.00			305,190,000.00		
国电电力湖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1,167,000.00	9,950,000.00		191,117,000.00		
国电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	118,320,000.00			118,320,000.00		
国电优能(康平)风电有限公司	42,840,000.00			42,840,000.00		
国电电力和禹(镇赉)风电有限公司	5,281,000.00			5,281,000.00		
国电湖州南浔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195,750,000.00	4,667,370.00		200,417,370.00		
国电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37,841,294.56			37,841,294.56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1,909,023,200.23			1,909,023,200.23		
国电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6,530,000.00			36,530,000.00		
国电奉化风	16,830,000.00			16,830,000.00		

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电力民勤新能源有限公司	20,978,000.00			20,978,000.00		
国电电力湖南郴州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76,480,000.00			76,480,000.00		
国电电力诸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1,400,000.00	5,520,000.00		96,920,000.00		
国电电力瓜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10,490,000.00	40,000,000.00		250,490,000.00		
国电电力哈密景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0,820,000.00	30,430,000.00		211,250,000.00		
国电电力邯郸东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47,539,400.00	55,780,000.00		403,319,400.00		
国电大渡河大岗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120,000.00			6,120,000.00		
国电(北京)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0		2,200,000.00		
国电象山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0,400,000.00			10,400,000.00		
国电电力昆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9,710,000.00	5,000,000.00		24,710,000.00		
北京国电电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307,258,126.31			307,258,126.31		
国电朔州煤业有限公司	148,699.30			148,699.30		
合计	44,297,207,535.17	1,021,257,370.00	54,060,000.00	45,264,404,905.1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 司	1,648,324,426.62			54,499,124.11						1,702,823,550.73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759,092,373.01			255,564,286.36			109,394,575.75			2,905,262,083.62
小计	4,407,416,799.63			310,063,410.47			109,394,575.75			4,608,085,634.35
二、联营企业										
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308,659,628.02			32,308,304.29						340,967,932.31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9,862,248.09			259,029,289.40						3,568,891,537.49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1,013,877,954.45			185,724,376.80						1,199,602,331.25
国电内蒙古上海庙热电有限公司	19,578,912.41									19,578,912.41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1,019,543,459.41			47,102,576.88						1,066,646,036.29
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6,743,019.22			10,157,676.43						126,900,695.65
上海中能燃料有限公司	122,870,095.70			19,135,815.34						142,005,911.04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9,296,989.91			132,118,778.07						1,601,415,767.98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1,876,401,502.82			64,455,642.44			186,766,278.26			1,754,090,867.00
国电电力海隆(大连)国际投资有 限公司	2,900,898.32			-252,071.08						2,648,827.24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20,168,101.86			-19,436,446.28						731,655.58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5,711,728.12			385,579.71						106,097,307.83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 司	760,529,977.29			35,325,722.67						795,855,699.96
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 公司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91,498,488.00			17,949,336.29			61,354,108.04			1,048,093,716.25
小计	11,237,643,003.62			784,004,580.96			248,120,386.30			11,773,527,198.28
合计	15,645,059,803.25			1,094,067,991.43			357,514,962.05			16,381,612,832.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86,882,926.74	1,611,924,343.18	1,678,112,696.87	1,220,564,497.40
其他业务	13,858,504.97	2,790,288.32	34,986,194.77	29,724,167.91
合计	1,700,741,431.71	1,614,714,631.50	1,713,098,891.64	1,250,288,665.31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行业	1,497,355,156.58	1,375,226,238.47	1,491,184,887.92	1,047,461,630.62
热力行业	184,154,799.91	236,752,158.77	181,326,525.51	170,579,818.57
其它行业	5,427,024.31	-	5,601,283.44	3,048,708.59
小计	1,686,936,980.80	1,611,978,397.24	1,678,112,696.87	1,221,090,157.78
减：内部抵销数	54,054.06	54,054.06		525,660.38
合计	1,686,882,926.74	1,611,924,343.18	1,678,112,696.87	1,220,564,497.40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产品	1,497,355,156.58	1,375,226,238.47	1,491,184,887.92	1,047,461,630.62
热力产品	184,154,799.91	236,752,158.77	181,326,525.51	170,579,818.57
其他产品	5,427,024.31	-	5,601,283.44	3,048,708.59
小计	1,686,936,980.80	1,611,978,397.24	1,678,112,696.87	1,221,090,157.78
减：内部抵销数	54,054.06	54,054.06		525,660.38
合计	1,686,882,926.74	1,611,924,343.18	1,678,112,696.87	1,220,564,497.40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701,186,473.36	680,257,623.53	730,976,213.87	584,316,276.40
华北地区	985,750,507.44	917,264,952.00	947,136,483.00	621,912,515.60
华东地区		14,455,821.71		14,861,365.78
小计	1,686,936,980.80	1,611,978,397.24	1,678,112,696.87	1,221,090,157.78
减：内部抵销数	54,054.06	54,054.06		525,660.38
合计	1,686,882,926.74	1,611,924,343.18	1,678,112,696.87	1,220,564,497.40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7年1-6月	1,580,088,872.77	92.91
2016年1-6月	1,488,710,488.27	86.90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36,108,202.78	2,155,468,296.0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94,067,991.43	733,749,738.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827,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859,006.30	13,203,059.6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751,863,000.51	2,902,421,094.32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377,673.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835,420.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913,166.01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	464,175.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29,184.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5,174,207.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7,139,061.22
合计	45,251,004.7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75	0.086	0.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86	0.084	0.08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

董事长：乔保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8 月 22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